

「金門縣 103 年度婦女(含新住民)生活
狀況及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

研究成果總報告書

委託單位：金門縣政府

執行單位：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持人：葉肅科

共同主持人：楊志誠、邱泯科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目的

第一節 計劃目的

第二節 實施方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婦女福利概況與政策展望

第二節 金門縣婦女結構與福利措施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內容及架構

第二節 調查實施過程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個人基本資料

第二節 婦女工作狀況

第三節 婦女婚育狀況

第四節 婦女個人狀況

第五節 婦女經濟狀況

第六節 婦女家務分工狀況

第七節 婦女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第八節 婦女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

第九節 婦女人身威脅經驗

第十節 婦女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

第十一節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第十二節 交叉分析

第五章 焦點座談意見分析

第一節 針對初步調查統計分析的意見

第二節 焦點座談大綱討論議題的建議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重要結論

第二節 政策建議

參考文獻

相關附錄

附錄一：「金門縣 103 年度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問卷

附錄二：「金門縣 103 年度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專家焦點座談會會議程序表與討論議題

附錄三：「金門縣 103 年度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問卷

況及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專家焦點座
談錄音檔資料整理

第一章 研究目的

第一節 計劃目的

本計畫的調查目的在於：瞭解金門縣內婦女之生活需求、調查金門縣內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狀況、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內容規劃與執行策略之建議。調查用途為：使金門縣政府福利服務的方向與內涵能確實回應金門縣婦女之需求，擬進行一項研究以深入瞭解金門縣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作為日後規劃福利服務內涵及執行策略之參考。

據此，本計畫可達成五個主要目標：

(一)瞭解金門縣婦女（含新住民）的生活狀況、需求及對縣政府福利服務之需求狀況。

(二)瞭解金門縣婦女（含新住民）對目前縣政府所提供之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三)瞭解金門縣婦女對各種服務輸送過程所呈現問題之看法及使用上之供需落差。

(四)瞭解金門縣婦女對政府福利服務使用滿意或不滿意之原因，以及福利服務使用或取得之可能阻礙原因。

(五)藉由研究發現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金門縣婦女福利業務推展及未來政策制定與執行之參考。

第二節 實施方法

為期本調查工作能順利進行，本計畫將於正式實施調查前進行前測調查。調查人員的遴選如下：

一、訪問員：由本研究團隊遴置適當人員，擔任實地訪問與電話訪問表資料之初步審核工作。

二、督導員：本研究團隊會配合本調查研究之需要，分別設督導若干人，負責調查工作之督導與訪問表之電話複核工作。

三、調查人員之訓練：本調查為期調查工作順利進行，因此，會在事前舉辦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本研究團隊會負責派員擔任講解與演練指導工作。

針對 103 年度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結果，特選擇於 11 月 7 日舉辦次專家焦點座談會(參見附錄專家焦點座談會會議程序表與討論議題)。藉由專家焦點座談會資料的蒐集與整理，期望用質性資料補量化資料之不足，並作為未來金門縣政府婦女(含新住民)福利政策規劃之參考。

在本調查研究統計結果出來後，我們會依結果表詳細分析後編撰初步統計報告，並在專家焦點座談會的資料蒐集與整理後，

致力完成「金門縣 103 年度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總報告」之撰寫。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婦女福利概況與政策展望

一、我國婦女人口結構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14)的最新統計資料顯示：1991 年，台灣現住人口數為 20,605,831 人，男性 10,640,276 人，女性 9,965,555 人，性比例為 106.77；2001 年，台灣現住人口數為 22,405,568 人，男性 11,441,651 人，女性 10,963,917 人，性比例為 104.36；2011 年，台灣現住人口數為 23,224,912 人，男性 11,645,674 人，女性 11,579,238 人，性比例為 100.57；到了 2014 年的 5 月，年，台灣現住人口數為 23,386,883 人，男性 11,684,092 人，女性 11,702,791 人，性比例為 99.84(參見表 2-1)。

表 2-1 1991 年以來台灣現住人口數的性別人口數與性比例

年(月)底別	人口數	年(月)人口增 加率	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	性比例
八十年 1991	20,605,831	10.03	10,640,276	9,965,555	106.77
八十一年 1992	20,802,622	9.55	10,734,609	10,068,013	106.62
八十二年 1993	20,995,416	9.27	10,824,161	10,171,255	106.42
八十三年 1994	21,177,874	8.69	10,907,032	10,270,842	106.19
八十四年 1995	21,357,431	8.48	10,990,657	10,366,774	106.02
八十五年 1996	21,525,433	7.87	11,065,798	10,459,635	105.80
八十六年 1997	21,742,815	10.10	11,163,764	10,579,051	105.53
八十七年 1998	21,928,591	8.54	11,243,408	10,685,183	105.22
八十八年 1999	22,092,387	7.47	11,312,728	10,779,659	104.95
八十九年 2000	22,276,672	8.34	11,392,050	10,884,622	104.66
九十年 2001	22,405,568	5.79	11,441,651	10,963,917	104.36
九十一年 2002	22,520,776	5.14	11,485,409	11,035,367	104.08
九十二年 2003	22,604,550	3.72	11,515,062	11,089,488	103.84
九十三年 2004	22,689,122	3.74	11,541,585	11,147,537	103.53
九十四年 2005	22,770,383	3.58	11,562,440	11,207,943	103.16

九十五年 2006	22,876,527	4.66	11,591,707	11,284,820	102.72
九十六年 2007	22,958,360	3.58	11,608,767	11,349,593	102.28
九十七年 2008	23,037,031	3.43	11,626,351	11,410,680	101.89
九十八年 2009	23,119,772	3.59	11,636,734	11,483,038	101.34
九十九年 2010	23,162,123	1.83	11,635,225	11,526,898	100.94
一〇〇年 2011	23,224,912	2.71	11,645,674	11,579,238	100.57
一〇一年 2012	23,315,822	3.91	11,673,319	11,642,503	100.26
一〇二年 2013	23,373,517	2.47	11,684,674	11,688,843	99.96
五 月 May	23,340,136	0.20	11,678,151	11,661,985	100.14
六 月 June	23,344,213	0.17	11,678,859	11,665,354	100.12
七 月 July	23,349,724	0.24	11,680,017	11,669,707	100.09
八 月 Aug.	23,354,061	0.19	11,680,706	11,673,355	100.06
九 月 Sept.	23,356,588	0.11	11,680,729	11,675,859	100.04
十 月 Oct.	23,361,147	0.20	11,681,448	11,679,699	100.01
十一月 Nov.	23,367,320	0.26	11,683,187	11,684,133	99.99
十二月 Dec.	23,373,517	0.27	11,684,674	11,688,843	99.96
一〇三年 2014	23,386,883	0.57	11,684,092	11,702,791	99.84
一 月 Jan.	23,377,515	0.17	11,685,438	11,692,077	99.94
二 月 Feb.	23,379,129	0.07	11,684,625	11,694,504	99.92
三 月 Mar.	23,379,594	0.02	11,683,396	11,696,198	99.89
四 月 Apr.	23,382,948	0.14	11,683,631	11,699,317	99.87
五 月 May	23,386,883	0.17	11,684,092	11,702,791	99.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2014，〈戶數暨現住人口數〉，《內政統計月報》，<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搜尋時間：1030616。

二、我國婦女福利措施

(一)2006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該調查是以臺閩地區為調查範圍，包括臺灣省21個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調查對象為居住於我國且年滿15至64歲本國籍女性人口，調查時間為2006年9月15日至

10月21日。茲將調查的重要結果摘述如下(內政部，2006)：

1.基本資料：我國15-64歲婦女人數(勞動力人口)約占女性總人口的72.0%；本次調查有78.0%為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目前有配偶或同居者占61.7%，有31.7%為未婚；家庭型態以兩代同堂為最多，占61.0%，三代家庭則有21.2%。

2.個人狀況：78.4%的婦女自覺身心健康狀況良好，較91年略減4.5個百分點，其中以15-17歲、未婚、有工作、高學歷、高收入、2代家庭的婦女認為身心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最高；5.6%的婦女自覺身心健康狀況不好，較2002年略減1%。婦女面對困擾時，81.6%的人有情緒主要支持者。其支持者以「配偶(含同居人)」最多，占28.2%，「朋友、同學、同事、鄰居」次之，占24.1%；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無情緒主要支持者達34.3%,較整體的17.1%高出一倍。

3.工作狀況：53.3%的婦女目前有工作，較2002年略增2%，高學歷、有電腦技能者其有工作之比例相對較高。婦女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有24.7%是因照顧小孩最多，因為在學或進修中而無工作者也有24.4%，無工作的婦女有11.2%在尋求工作機會；尤其是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有21.0%在急於找工作。未就業婦女每月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配偶占49.3%居多；24歲以下者主要來源為「父母或祖父母」；未就業單親媽媽者主要來源為「過去之儲蓄」。

4.經濟狀況：17.7%的婦女為家計主要負擔者，但有32.1%的婦女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66.1%的婦女過去一年有收入，較2002年提高10.9%。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婦女平均每月收入有愈高的現象；有31.3%的婦女將8(含)成以上收入提供家庭使用，較2002年減少4.5%；另外，有36.8%的婦女沒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錢或私房錢；有4.1%的婦女自己或子女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

5.家庭狀況：目前，與婦女住在一起的家人以包含「配偶(含同居人)」的比例為最高，占59.7%；其次，是有「未婚子女」同住者，占50.0%。家中12歲以下兒童與婦女之關係以婦女本人子女居多，高達73.5%。在婦女家中，約4.8%有65歲以上需照顧之老人。而需照顧老人的主要照顧者有46.0%為婦女本人，約20.3%是請幫傭照顧。婦女家中一般家務工作分配最主要為婦女本人，重要度84.1，第二位為婦女本人的父母，重要度26.5；61.5%的婦女每日平均處理家務時數在2小時以下，因此，平均每位婦女每天花費在家務上的時間約1.68小時，較2002年調查結果的1.90小時少0.22小時。

6.社會參與和休閒狀況：14.0%的婦女曾參與社會團體，參與團體的性質前三名依序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宗教團體」、「學術文化團體」。92.2%的婦女未參與志願服務，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婦女之參與時數以「1-10個小時」者比例最高，達4.8%。82.7%的婦

女平常有從事休閒活動，較2002年的86.5%減少3.8%，活動性質的前三名依序為「體能性」、「娛樂性」與「消費性」。

7.特殊遭遇：最近1年來，有2.5%的婦女曾遭受性騷擾，0.6%的婦女曾遭受性侵害，1.8%的婦女曾遭受外界暴力。最近一年來，約有1.7%的婦女曾遭到家庭暴力，但這些婦女中，只有19.2%曾經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113專線。

8.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期望：20.6%的婦女知道政府設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較2002年增加7.1%；但曾經使用過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婦女只有1.7%，較2002年略增。至於對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婦女的家庭扶助措施，則只有34.0%的婦女知道。相關資訊的取得管道，以「電視廣播」、「報章雜誌」分居前二名。婦女認為：為了增進婦女個人的權益與提供全人發展，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項目以「職訓就業」比例達30.7%最高，「社會治安」、「婦女保護」分居二、三名，分別有22.1%、19.0%。此外，婦女教育程度愈低者愈希望政府提供「社會治安」與「生活扶助」的服務。

(二)2011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該調查主要在蒐集我國婦女(含調查期間在臺而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的工作狀況、婚育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人身威脅經驗、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

解與使用，以及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資料。

調查採抽樣調查，以民國2011年6月底居住臺閩地區年滿15至64歲之我國女性人口(含調查期間在臺而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配偶)為調查母體，抽樣方法為「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並採電話訪問調查，實際完成有效樣本6,455人。茲將該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如下(內政部，2011)：

1.基本資料：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1年6月底，我國15-64歲婦女人口為867萬326人。如果年齡分布以10歲分組來說，以25-34歲、45-54歲與35-44歲居多，分別占22.62%、21.71%及21.50%。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約占整體的33.81%；其次為大學院校，約占23.10%，再其次為專科占13.76%，國(初)中、職占13.51%。目前的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居多，約占整體的60.88%；其次「未婚」，約占32.39%。倘若依據年齡組別觀察有偶率，則可發現：15-24歲約為3.04%，25-34歲約50.55%，35-44歲約81.56%，45-54歲約87.06%，55-64歲約77.28%。

2.工作狀況：15-64歲婦女表示目前沒有工作者，占50.61%，其主要原因為「照顧小孩」者占12.30%，「在學或進修中」者，占12.28%，「料理家事」者，占7.83%，「找工作中，但未找到」者，占6.34%；目前，有工作的婦女占49.39%。就業婦女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人數為前三高，分別占33.59%、21.49%與12.57%。就業婦女的平均每天工作時數以「8至未滿10小時」比例最高，占49.60%；其次為「10小時以上」，占29.14%；再其次為「6至未滿8小時」，占10.49%。

3.婚育狀況：有配偶或同居者占60.88%，無配偶也未同居者占39.12%，其中，未婚者占32.39%，喪偶者占3.23%，離婚者占3.05%。64.25%的婦女表示有生過小孩，35.75%表示沒有生過小孩。目前，有偶或曾結過婚者表示有生過小孩者有94.38%，表示沒有生過小孩子者有5.62%。9.98%的婦女表示：未來仍想再生育，其中，以生育「1個」比例最高，占8.35%。另外，有90.02%表示自己未來不想再生育。

4.個人狀況：76.21%的婦女自覺身心健康狀況「良好」，表示身心健康狀況「不好」的婦女為11.34%。當婦女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77.68%的婦女表示有傾訴或求助之對象。另外，有22.32%表示無傾訴或求助的對象。至於傾訴或求助的對象，目前有配偶或同居者依序為「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配偶(含同居人」、「兄弟姐妹(含其配偶)」；目前無配偶或同居者依序為「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父母」及「兄弟姐妹(含其配偶)」，重要度分別為61.43、36.98與30.89。

5.經濟狀況：婦女表示最近1年沒有收入者占38.59%，最近1年有收入者平均每月收入以「20,000-29,999元」居多，占17.50%；其次是「30,000-39,999元」，占9.63%。婦女家庭每月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來自「配偶(含同居人)」比例最高，占45.35%；其次為「父母或祖父母」，占26.97%；再其次為婦女「本人」，占16.92%。

6.家庭狀況與家務分擔：從目前婦女與家人同住的情形來看，以「父母及未婚子女」所組成家庭為最高，占60.83%；其次為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所組成家庭，占19.31%；再其次為「夫婦」所組成家庭，占6.73%。婦女與家中有需人照顧的65歲以上老人之身分關係以「配偶的父(母)」比例最高，占46.27%；其次是「本人的父(母)」，占21.22%，再其次為「(外)祖父(母)」，占17%。無論有無工作的婦女，其第一主要家務提供者皆是婦女「本人」，重要度分別為77.81與79.37；第二位為婦女「本人的父母」，重要度分別為27.59與26.45；第三位為「配偶（同居人）」，重要度分別為21.25與16.33。

7.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近八成七婦女表示平常有從事休閒活動，其活動類型以「體能性」每百人有39人最多；其次是「娛樂性」，每百人有37人；再其次為「文化性」，每百人有26人。至於沒有休閒活動的婦女，則占11.50%。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婦女比例占16.58%，其平均每月參與服務時數中「10個小時以下」者比例最高，占9.98%；

其次為「11-20個小時」，占3.31%。另外，有八成三的婦女表示沒有參與志願服務。

8.資訊技能與終身學習：26.30%的婦女表示：目前，沒有資訊應用情形；有資訊應用情形者，以生活應用類型來看，以「上網查詢資料」最多每百人有52人；以網路社群參與來看，「知識搜尋或提供」每百人有43人最高。有工作婦女有13.08%表示：有參與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與研習。其中，參與類型以「運動休閒類」、「心靈成長類」為最多，每百人有3人；再其次為「衛生保健類」，每百人有2人；9.95%的無工作婦女表示：曾參與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與研習。其中，參與類型以「運動休閒類」、「心靈成長類」，以及「生活藝能類」為最多，每百人有2人。

9.人身威脅經驗：約有1.41%的婦女表示：曾遭受家庭暴力的不愉快經驗。其中，以遭受「精神暴力」為最多，每百人有1.2人；其次為遭受「身體暴力」，每百人有0.5人。2.01%的婦女遭受過性騷擾，其中，以「在公共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為最多，每百人有1.1人；其次為「在工作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每百人有0.7人。最近1年，無論是否有遭受家庭暴力，2.11%的婦女表示：曾求助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113專線。有1.41%婦女表示：最近1年曾遭受家庭暴力的不愉快經驗，其中，32.26%會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113專線。

10.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16.89%的婦女表示：知道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其中，有0.06%經常使用，0.82%偶爾使用，16.00%未曾使用。54.16%的婦女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訊取得管道以「電視、廣播」為最多，每百人有32人；其次為「網路」每百人有12人；再其次為「報章雜誌」，每百人有12人。與2006年比較，知道的比例增加20.17%。85.51%的婦女知道政府訂定的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性騷擾防治法，資訊取得管道以「電視、廣播」每百人有68人為最多；其次為「報章雜誌」，每百人有21人；再其次為「網路」，每百人有19人。

11.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措施：婦女認為：應加強的服務供給項目以「職訓就業」為最高，占44.23%；其次為「婦女保護」，占35.8%；再其次為「學習成長」，占25.23%；其他項目依序為「法律諮詢服務」，占16.87%、「休閒活動」占15.15%。關於建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婦女認為：以「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為最高，占39.41%；其次為「加強辦理保母人員訓練」，占38.17%；再其次為「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所」，占21.56%；其餘項目依序為「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與「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分別占17.41%與9.88%。至於建立完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婦女認為：以「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為最高，占48.45%；其次為「降

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占46.01%；再其次為「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及「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分別占30.68%及26.12%。

(三)2012年婦女福利服務統計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3)公布的資料顯示：為了開發婦女潛在人力資源，提供婦女公平參與社會機會，提升婦女成長潛能，內政部持續加強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措施，在各縣(市)政府設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連結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一般婦女有關親職教育、諮詢輔導、法律服務及學習成長等活動，以提供多元化及社區化的綜合性服務。此外，也設有婦女中途之家與庇護中心，期使提供遭受性侵害、被虐待及其他不幸婦(少)女短期庇護及收容服務。

截至 2012 年底，我國共設有 51 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包含有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的綜合性福利服務中心)、40 個婦女中途之家與庇護中心、35 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其中，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新北市 11 個為最多，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以嘉義縣 5 個最多，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則以臺中市、高雄市和屏東縣為最多，均為 4 個。

2012 年，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的婦女福利服務計 64 萬 3,258 人次；其中，以婦女福利活動為最多，占 44.7%、婦女學苑研習活動次之，占 10.2%，親職講座居第三，占 6.5%；各縣(市)以新北市

服務 19 萬 9,289 人次最多、臺北市服務 12 萬 7,674 人次次之、高雄市服務 10 萬 4,247 人次居第三。

同年，各級政府社政機關辦理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計 38 萬 5,431 人次；其中，以電話訪問為最多，占 23.7%、福利宣傳活動次之，占 18.6%、家庭支持性服務居第三，占 16.0%；各縣(市)以新北市的服務為最多，計 5 萬 7,610 人次；高雄市服務次之，4 萬 7,250 人次；臺南市的服務居第三，有 4 萬 3,138 人次。

第二節 金門縣婦女結構與福利措施

一、金門縣人口結構

1990年以前，金門縣人口屬遷出型態，大致可分成三個階段。1972年以前人口屬成長期，1972年至1981年屬高度負成長期，平均每年淨遷出1,446人。1982年以後，人口減少漸趨緩和，然而，1984年開始又逐年遞減。至1990年，金門縣人口降至歷年來最低點42,754人，1991年，開始大幅回升。1999年底，金門縣人口數為51,731人。至2009年底，迅速增加為93,803人。10年來，增加42,072人(或成長81.33%)。2009年，在各行政區域中，以金城鎮的31,563人最多(約占總人口的33.65%)。其次，為金湖鎮的20,467人(約占總人口的21.82%)，而烏坵鄉的506人與烈嶼鄉的8,580人最少，僅占總人口的0.54%及9.15%(金門縣政府主計室，2010: 3)。

關於2007年與2013年的金門縣人口數統計，請參見底下的表

2-2、2-3、2-4與圖2-1的統計資料。

表 2-2 金門縣 2007 年 12 月份人口數統計

編	村別 (數)	鄰	戶數	總人 口數	男數	女數	出	死	結	離	遷	遷
總	37	756	29315	81547	43399	38148	98	24	37	7	525	153
1	北門里	27	1261	3535	1907	1628	6	2	1	0	32	7
2	古城里	26	897	2384	1289	1095	3	0	2	0	12	5
3	西門里	40	2630	7733	3999	3734	3	2	5	0	42	14
4	東門里	29	1402	4092	2133	1959	3	1	2	1	20	9
5	金水里	16	498	1372	760	612	2	1	2	0	7	1
6	南門里	39	1577	4376	2304	2072	3	2	1	1	25	8
7	珠沙里	20	676	1753	959	794	0	0	0	1	6	4
8	賢庵里	23	1004	2709	1454	1255	7	0	2	0	24	5
合	金城鎮	220	9945	27954	14805	13149	27	8	15	3	168	53
9	山外里	20	931	2734	1422	1312	4	0	0	0	19	8
10	正義里	19	642	1721	917	804	3	1	0	1	7	1
11	料羅里	16	4274	1280	719	561	0	1	0	1	14	4
12	新市里	29	1362	3779	2016	1763	4	1	1	0	31	8
13	新湖里	31	1559	4362	2298	2064	5	0	3	1	35	10
14	溪湖里	13	369	1056	579	477	4	0	0	0	4	1
15	蓮庵里	13	418	1107	608	499	1	0	1	0	12	1

16	瓊林里	22	798	2164	1134	1030	5	0	1	0	7	4
合	金湖鎮	163	6506	18203	9693	8510	26	3	6	3	129	37
17	三山里	20	491	1273	691	582	1	1	0	0	7	2
18	大洋里	10	308	794	437	357	1	1	0	0	5	3
19	光前里	21	638	1636	861	775	2	0	1	0	4	5
20	西園里	14	404	1024	562	462	2	0	0	0	12	3
21	何斗里	16	529	1462	757	705	0	1	0	0	8	2
22	汶沙里	27	1456	3900	2026	1874	3	2	1	0	22	4
23	官嶼里	11	521	1382	738	644	2	0	1	0	11	0
24	浦山里	21	592	1564	806	758	4	0	0	0	9	1
合	金沙鎮	140	4939	13035	6878	6157	15	5	3	0	78	20
25	古寧村	28	806	2023	1098	925	3	0	0	0	11	1
26	后盤村	11	357	931	528	403	1	1	2	0	4	3
27	安美村	24	1098	2853	1546	1307	10	1	2	0	17	5
28	湖埔村	24	1136	3215	1710	1505	8	0	2	0	15	3
29	榜林村	26	1097	3013	1638	1375	3	2	0	0	23	5
30	盤山村	21	999	2797	1519	1278	1	1	2	1	37	7
合	金寧鄉	134	5493	14832	8039	6793	26	5	8	1	107	24
31	上岐村	27	563	1748	940	808	2	2	1	0	14	3
32	上林村	13	301	847	430	417	2	0	1	0	2	2
33	西口村	21	468	1362	709	653	0	0	1	0	9	3
34	林湖村	23	684	2219	1221	998	0	0	1	0	9	6
35	黃埔村	13	282	915	462	453	0	1	1	0	9	2

合	烈嶼鄉	97	2298	7091	3762	3329	4	3	5	0	43	16
36	大坵村	1	52	204	112	92	0	0	0	0	0	2
37	小坵村	1	82	228	110	118	0	0	0	0	0	1
合	烏坵鄉	2	134	432	222	210	0	0	0	0	0	3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2014a)，〈金門縣 96 年 12 月份人口數統計表〉，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AllInOne_Show.aspx?path=14478&guid=1cff756f-9399-4e7f-b6e1-39f9ecbb7745&lang=zh-tw，搜尋時間：1030921。

表 2-3 金門縣 102 年 12 月份人口數統計

編號	村別 (數)	鄰數	戶數	總人口數	男數	女數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結婚對數	離婚對數	遷入人數	遷出人數
總計	37	765	36558	120713	60687	60026	108	49	54	10	923	306
1	北門里	27	1440	4547	2353	2194	3	2	2	0	30	22
2	古城里	26	1103	3570	1791	1779	4	3	2	0	28	9
3	西門里	40	3310	10520	5192	5328	13	3	4	0	68	33
4	東門里	29	1662	5475	2709	2766	5	1	2	0	43	10
5	金水里	16	629	2001	1030	971	1	1	1	0	17	7
6	南門里	39	1876	5866	2893	2973	1	3	5	0	45	7
7	珠沙里	20	877	2772	1448	1324	2	3	2	0	13	3

8	賢庵里	23	1328	4311	2222	2089	9	5	3	0	46	16
合計	金城鎮	220	12225	39062	19638	19424	38	21	21	0	290	107
9	山外里	20	1047	3573	1776	1797	2	2	3	0	26	6
10	正義里	19	781	2515	1283	1232	3	1	2	1	20	4
11	料羅里	16	495	1818	974	844	2	1	2	1	7	3
12	新市里	29	1570	4700	2382	2318	6	2	1	1	32	13
13	新湖里	31	2285	7246	3664	3582	12	2	4	0	70	21
14	溪湖里	13	460	1457	758	699	0	0	1	0	5	7
15	蓮庵里	13	503	1591	797	794	1	0	0	0	16	1
16	瓊林里	22	972	3174	1575	1599	1	2	2	0	22	5
合計	金湖鎮	163	8113	26074	13209	12865	27	10	15	3	198	60
17	三山里	20	596	1878	948	930	1	2	0	0	6	8
18	大洋里	10	387	1156	589	567	3	0	0	0	5	1
19	光前里	21	796	2347	1144	1203	0	0	1	0	22	3
20	西園里	14	451	1482	782	700	1	1	0	0	14	5
21	何斗里	16	626	1989	973	1016	0	0	0	0	12	1
22	汶沙里	27	1692	5276	2632	2644	11	1	3	0	25	6
23	官嶼里	11	641	2090	1023	1067	0	1	1	0	15	1
24	浦山里	21	730	2349	1144	1205	0	0	2	1	23	2
合計	金沙鎮	140	5919	18567	9235	9332	16	5	7	1	122	27

25	古寧村	28	987	3162	1591	1571	3	0	1	1	23	9
26	后盤村	11	484	1466	735	731	0	0	0	0	20	4
27	安美村	24	1306	4111	2089	2022	2	0	2	0	29	9
28	湖埔村	29	1617	5099	2554	2545	6	3	1	1	56	19
29	榜林村	28	1467	4798	2437	2361	3	2	4	0	34	20
30	盤山村	23	1384	6482	3346	3136	6	2	1	1	51	27
合 計	金寧鄉	143	7245	25118	12752	12366	20	7	9	3	213	88
31	上岐村	27	672	2694	1290	1404	1	1	1	1	8	3
32	上林村	13	402	1421	684	737	0	0	0	0	9	5
33	西口村	21	601	2339	1143	1196	4	1	0	0	26	6
34	林湖村	23	861	3285	1701	1584	1	3	1	2	28	3
35	黃埔村	13	386	1497	707	790	1	1	0	0	23	5
合 計	烈嶼鄉	97	2922	11236	5525	5711	7	6	2	3	94	22
36	大坵村	1	52	292	156	136	0	0	0	0	1	0
37	小坵村	1	82	364	172	192	0	0	0	0	5	2
合 計	烏坵鄉	2	134	656	328	328	0	0	0	0	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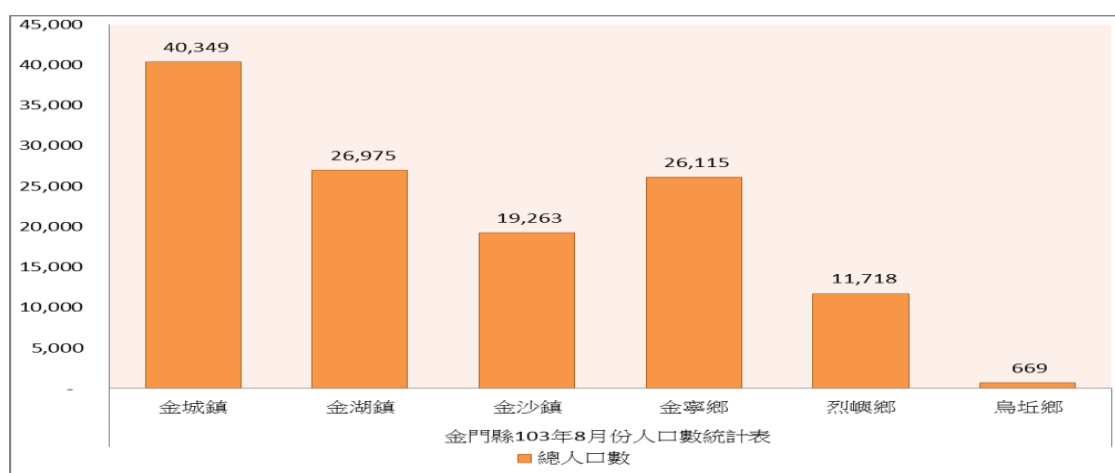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2014b)，〈金門縣 102 年 12 月份人口數統計表〉，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AllInOne_Show.aspx?path=14478&guid=1cff756f-9399-4e7f-b6e1-39f9ecbb7

[745&lang=zh-tw](#)，搜尋時間：1030921。

表 2-4 金門縣 103 年 8 月份人口數統計

	金城鎮	金湖鎮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烏坵鄉
總人口數	40,349	26,975	19,263	26,115	11,718	669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2014c)，〈金門縣103年8月份人口數統計表〉，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136038&frame=3&DepartmentID=1&LanguageType=1，搜尋時間：1030921。

內政部統計處(2014a)的資料顯示：至 2014 年 5 月底，金門縣計 123,512 人，其中，男性 62,025 人，女性 61,487 人。依年齡來分，0-4 歲計 5,798 人，男性 3,007 人，女性 2,791 人；5-9 歲計 3,624 人，男性 1,862 人，女性 1,762 人；10-14 歲計 4,115 人，男性 2,148 人，女性 1,967 人；15-19 歲計 7,457 人，男性 3,679 人，女性 3,778 人；20-24 歲計 10,735 人，男性 5,346 人，女性 5,389 人；25-29 歲計 9,807 人，男性 4,897 人，女性 4,910 人；30-34 歲計 10,183 人，男性 4,927 人，女性 5,256 人；35-39 歲計 9,479 人，男性 4,538 人，女性 4,941 人；

40-44 歲計 9,541 人，男性 4,937 人，女性 4,604 人；45-49 歲計 10,591 人，男性 5,439 人，女性 5,152 人；50-54 歲計 10,908 人，男性 5,634 人，女性 5,274 人；55-59 歲計 10,234 人，男性 5,308 人，女性 4,926 人；60-64 歲計 7,205 人，男性 3,666 人，女性 3,539 人；65-69 歲計 4,004 人，男性 2,093 人，女性 1,911 人；70-74 歲計 3,354 人，男性 1,709 人，女性 1,645 人；75-79 歲計 2,861 人，男性 1,449 人，女性 1,412 人；80-84 歲計 1,900 人，男性 856 人，女性 1,044 人；85-89 歲計 1,054 人，男性 327 人，女性 727 人；90-94 歲計 468 人，男性 144 人，女性 324 人；95-99 歲計 142 人，男性 44 人，女性 98 人；100 歲計 52 人，男性 15 人，女性 37 人。若以本研究調查對象之婦女年齡來計算，至 2014 年 5 月底，金門縣計有 47,769 位 15-64 歲女性。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4b)的資料顯示：至2014年4月底，我國的婚姻移民人數計490,574人。其中，外籍配偶計158,829人，男性15,136人，女性143,693人；大陸配偶331,745人，男性21,124人，女性310,621人。至於金門縣的新住民人數，至2014年4月底，金門縣計有2,323人。其中，外籍配偶計303人，男性8人，女性295人；大陸配偶2,020人，男性69人，女性1,951人。

二、金門縣婦女福利措施

根據衛生福利部(2013)公布的資料顯示：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金門全縣總人口 77,873 人，女性人口有 36,562 人，佔 46.95%，女性人口較 94 年 3 月底增加 5,466 人，成長 17.58%；其中，年滿 18 歲至未滿 64 歲之婦女人口為 24,352 人，佔全縣總人口 31.27%，較 94 年 3 月底增加 4,739 人，成長 24.16%。95 年度，金門縣編列婦女福

利預算 57,416 千元（不含生育補助 5,600 千元），執行 35,181 千元，執行率 61.27%，94 年度編列婦女福利預算 9,272 千元（不含生育補助 4,290 千元），執行 5,467 千元，執行率 58.96%，較 93 年之 67.76% 更低。2007 年時，金門縣有婦女團體 3 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家、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1 家，婦女福利服務業務併兒少、身障福利服務、社會工作及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於社會福利課辦理。其中，分配行政人員 1 人兼辦婦女福利業務。此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也設社會工作員專責 1 人、兼辦 1 人。

整體來說，2006 年，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的重要婦女福利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一)在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方面：金門縣 95 年特殊境遇婦女家庭 5 項扶助措施編列 1,500 千元，執行 1,743 千元，執行率為 116.2%。宣導部分係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資訊列入金門縣社會福利手冊中，但自 93 年 1 月後並未更新印製，手冊份數不足。94 年，於「幸福齊步走—婦幼保護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又網站未提供完整資訊，基層鄉公所人員訓練內容並未納入婦女福利資訊，宣導方面待加強。

(二)在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活動方面：辦理知性講座、研習觀摩、宣導活動等，課程主題及內容可規劃更多元。

(三)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方面：設有 1 家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公設民營方式辦理婦女福利業務，提供婦女活動、福利諮詢、法律諮詢、訓練、展覽（教育局辦理）、研討會。另外，金門縣縣婦女福利機構自治條例尚未完成制定程序。

(四)在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方面：在單親家庭方面，辦理單親家庭法律諮詢、親子活動、成長講座，尚缺單親家庭輔導服務。此外，也未建置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網頁，文宣亦不完整。

(五)在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方面：已成立金門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外籍配偶成長、親子活動、才藝班、二岸三地婦女相關議題研討會及社區服務據點。

(六)在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方面：94 及 95 年未辦理。

(七)其他福利服務項目：

1.在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方面：94 及 95 年未辦理。

2.在婦女權益推動方面：該縣已於 96 年 2 月 1 日成立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96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3.辦理第 2 屆兩岸三地婦女相關議題研討會、制定「金門縣婦女照顧子女津貼自制條例」、首長參與過性別主流化課程，並已規劃辦理女性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處所。

根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的最新資料顯示：2013 年，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執行的重要婦女福利業務如下：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緊急生活扶助：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最高補助 3 個月。102 年 1-12 月補助 30 人次，補助金額 26 萬 3,940 元整。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依行政院所定基本工資 10%，102 年 1-12 月補助 605 人次，補助金額 116 萬 7,641 元整。

(二)核發婦女照顧子女津貼：凡設籍金門縣的父母未進入職場就業且親自照顧未滿 5 足歲以下或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者，可申請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新台幣 3 仟元至 6 仟元不等。102 年 1-12 月請領人數 20,454 人次，核發金 4,882 萬 7,000 元。

(三)婦女福利服務：設立「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該中心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委託服務契約為一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的服務提供包括：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法律訴訟與協助、婚姻諮詢、親職教育、受虐婦女保護關懷等。102 年 1-12 月計提供法律諮詢 10 人次，一般諮商輔導 698 人次。

(四)教育研習：

1.為提升婦女服務中心社工人員之服務品質，提供其危機處理、資源轉介及深度輔導能力，邀聘兼任外聘督導進行個案研討與個別督導。透過課程的研習，讓實務工作者瞭解家庭系統間的交互連結之概

念，以及對家庭動力的依附關係與情感連結有更深入的認識。這不僅可提供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之社工人員專業課程，也能充實婦女服務相關之知能，以專案管理之工作方法，協調有限資源、產生應有效益，共計兩場次，受益 80 人次。

2.辦理社會福利專業人員培訓方案：藉由個案研討、個別督導提供社工員與專業工作人員危機處理，督導服務紀錄的撰寫方法等，共計 1 場次，共受益 20 人次。

3.本年度推展弱勢家庭外展服務計畫，提供支持性服務以防範未然。主要在提供諮詢、輔導與轉介的角色功能，並期使以社會工作的「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理念，預防家庭與社會問題之發生，共受益 632 人。

(五)親職教育與專題講座：在2013年裡，總共辦理了23個項目或場次活動。譬如說，102年1月12、13日及2月2、3日辦理健康巧藝廚坊四場次，學習各種不同風味菜餚，增進多元文化交流，並啟發健康、衛生概念之理念。這不僅讓大家可輕鬆的在家製作美味佳餚坊，也能提升經營幸福溫馨家庭的概念，共受益80人。102年5月18日，辦理婦女權益暨性別平等講座，為促進金門地區婦女對性別平等政策之瞭解、提升金門婦女性別意識、倡導婦女自主性，以深植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對多元性別文化差異之認知與尊重。這明顯提升人際溝通技巧，也

加強民眾對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概念，進而共同改變舊思維與建立新觀念，受益65人。8月3日，辦理婦女權益暨性別平等講座，藉由傳統習俗以瞭解婦女權益、增進社會大眾對性別平等的瞭解，並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觀，受益60人。

(六)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2013 年，總共辦理 13 個項目或場次活動。譬如說，1-12 月，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金門縣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協助隔代教養家庭孩子的課業學習，減輕其在課業指導上之不足，減少祖孫間隔閡，增進彼此關係。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講座」三場次。這不僅讓新移民婦女走出家庭、活絡社區人際關係，也幫助新移民順利融入金門在地文化，落地生根，受益 185 人。

(七)辦理慶典活動：

1.於 5 月 12 日辦理 102 年母親節表揚活動暨慶祝大會，藉由感恩與分享讓子女表達對母親的感恩之心並宏揚孝道、營造溫馨家庭，重塑家庭倫理觀念。6 月 17 日至 21 日，由縣府秘書長帶領全縣模範母親前往西安知性之旅，以慰勞母親之辛勞，共 520 人參加。

2.於 8 月 4 日辦理父親節表揚活動，表彰模範父親，宣揚父愛之偉大，促進家庭和樂與社會祥和。10 月 14 日至 18 日，由縣長帶領

全縣模範父親暨模範老人前往海南島知性之旅，共 540 人參加。

(八)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

1.設立「金門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家庭一般電話諮詢 360 人次、家庭訪視 285 人次、資源與轉介整合 5 人次，通譯服務 2 案次及辦理各項服務方案、親子教育與研習活動 7 場次(共服務 2109 人次)，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計 1 場次(共服務 300 人次)，並將持續進行家訪和電話關懷個案家庭。

2.辦理外配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譬如說，1 月 8 日，協助社團法人金門縣新移民關懷協會辦理『102 年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活動，並宣導政府相關福利措施與政策，計服務大陸籍姐妹 70 人。

3.教育宣導活動：3 月 30 日配合金寧鄉公所辦理 102 年『石蚵小麥文化季』教育宣導闖關活動，貼近民眾提供社區民眾社會福利相關訊息諮詢，計服務 300 人。

4.外聘督導：聘請外聘督導召開個案督導會議，藉由外聘督導之專業素養，促進中心服務品質「質」與「量」的提升。這不僅協助專業人員自我檢視與覺察，也提昇直接服務之敏感度與輔導策略技巧。

5.創新性方案：金門縣已訂定設籍前外籍配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規定，設籍前外籍配偶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依法有據。然而，只能申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並不發給身心障礙冊及申請其他社會福利資源。

6.其他：協助外籍配偶春節、清明節配酒符合設籍年限逾一年內
未取得身分證複查訪視認證，共計 33 案次，計有 32 人通過認證審核。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內容及架構

一、調查目的

本計畫的調查目的在於：瞭解金門縣內婦女(含新住民)之生活需求、調查金門縣內婦女(含新住民)福利服務的使用狀況，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金門縣婦女(含新住民)福利服務內容規劃與策略執行之建議。

二、調查用途

調查用途為：為了使金門縣政府福利服務的方向與內涵能確實回應金門縣婦女(含新住民)生活之需求，本計畫擬進行一項調查研究以深入瞭解金門縣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與需求，以作為日後規劃婦女(含新住民)福利服務內涵與策略執行之參考。

三、調查工具

本研究團隊根據文獻、研究目的與相關的工作經驗設計問卷以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結論與建議。

四、調查表式

根據上列調查工作項目擬定「金門縣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訪問表」。

五、調查方法

基本上，本計畫採以家戶面訪方式進行實地訪查，實地訪問是由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與長期照護學系等系學生訪員至指定的受訪對象家中或訪談地點進行訪問，以取得具代表性的樣本資料，降低樣本偏誤。

六、調查範圍

基本上，本次調查係以金門全縣的五個鄉鎮（不含烏坵）作為實地訪問的調查範圍。

七、調查對象

訪問本縣普通住戶內年滿 15-64 歲之婦女(含新住民)，以她們作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八、調查期間

靜態資料：以民國 102 年 12 月底為資料標準日。至於動態資料，則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實際實施期間：民國 103 年 9 月中旬日至 12 月上旬。

九、調查項目

本計畫的調查工作項目包括：

(一)個人基本資料(例如年齡、身分、教育程度與居住地區等)。

(二)婚育狀況(例如婚姻狀況、生育子女、未婚婦女的婚姻態度等)。

(三)個人狀況(例如健康狀況與重大困擾等)。

(四)工作狀況(例如目前工作、從事職業與從業身分等)。

(五)經濟狀況(例如每月收入狀況與提供家庭使用比例等)。

(六)家庭狀況與家務分擔(例如同住人員、老幼與病患照顧、處理家務時間等)。

(七)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狀況(例如平常從事休閒活動概況、每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等)。

(八)資訊科技與終身學習狀況(例如使用資訊設備概況、終身學習活動與研習情形等)。

(九)人身威脅經驗(例如家暴、性騷擾與性侵害等)

(十)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例如福利服務中心的使用頻率、瞭解與取得資訊管道等)。

(十一)對政府或民間團體機構的福利服務使用滿意程度。

(十二)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機構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十、抽樣設計

母體來源為本縣 15-64 歲的婦女戶政資料，母體單位為 46,413 人，樣本單位為 700 人(含 200 位新住民)。

第二節 調查實施過程

一、接觸情形

基本上，本次的調查係針對金門縣五鄉鎮(金寧鄉、烈嶼鄉、金城鎮、金湖鎮與金沙鎮)進行家戶訪查。因此，問卷調查大多是由訪員親自訪問與解釋問題。本次調查扣除拒訪、受訪者中途拒訪者外，回收回來的合格受訪婦女(含新住民)有效問卷數為 700 份。

二、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一)面訪資料整理

在回收問卷之後，我們會檢核每一份書面問卷的完整性與邏輯性。對於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則以電話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在登錄問卷調查的結果時，會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再次檢核調查結果(已整理成電子檔)之完整性與邏輯性的目的在於：進行問卷調查的除錯與更正。

(二)資料處理

本調查進行完畢後，隨即透過 SPSS 統計軟體進行分析。重要的是：本研究的資料處理會以各相關議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各類型民眾對各議題的看法及其基本特徵間的關係。

(三)信度與效度

調查過程中，我們會輔以配置督導員與問卷審核等過程，藉以控制訪員的訪問進度與品質。在作業過程中，督導

員也將主動協助訪員解決訪問過程中所可能遭遇的困難，以利研究案的順利進行。據此，我們期望訪員實地訪問的問卷之有效度與可靠度均達到最高。值得一提的是：在作業過程中，受訪者的態度或訪員的主觀心理等，均可能在調查研究中產生信度或效度之問題。因此，在統計分析上，這也是我們須考量的可能影響因素。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個人基本資料

本次調查範圍主要包含大金門與小金門地區的五個鄉鎮，但並不包含烏坵鄉(如下圖 4-1)。



圖 4-1 本次調查範圍金門地區五個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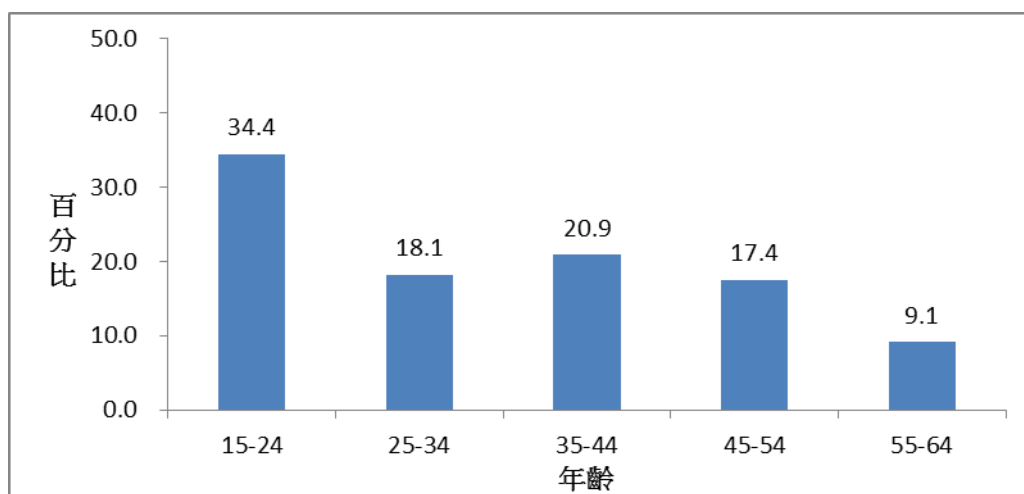
本次調查主要在蒐集金門地區婦女(含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的工作狀況、婚育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人身威脅經驗、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以及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資料，並探討歷年婦女各項狀況的變化等趨勢，提供政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服務措施

及婦女人身威脅防治之重要參考，同時提供學術研究之用。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 6 月底金門地區 15 至 64 歲婦女人口為 53,481 人。本調查採抽樣調查，以民國 103 年 6 月底居住於金門地區年滿 15 至 64 歲之女性人口為調查母體，抽樣方法為「隨機抽樣法」，並採訪員親自面訪，實際完成有效樣本 700 人，在信心水準為 95% 的情況下，抽樣誤差約 ± 0.84 個百分點。茲將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如下：

一、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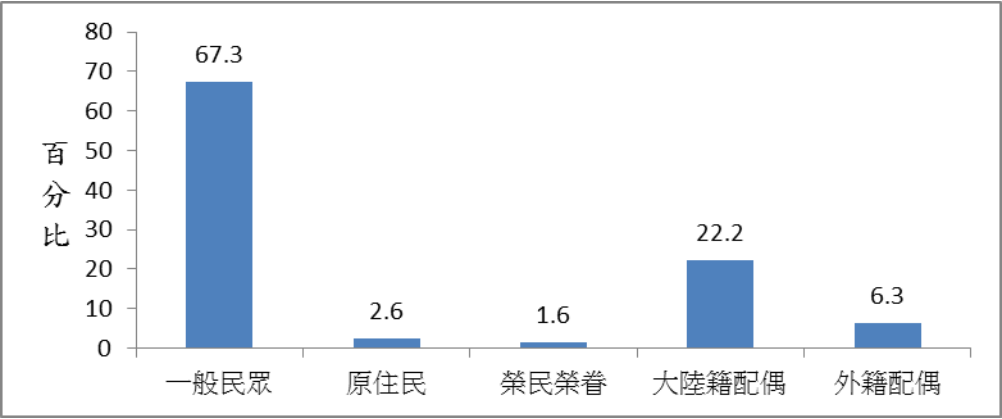
年齡分布如果以 10 歲分組而言，15-24 歲、25-34 歲、35-44 歲、45-54 歲，以及 55-64 歲，分別占 34.4%、18.1%、20.9%、17.4% 與 9.1%。



二、身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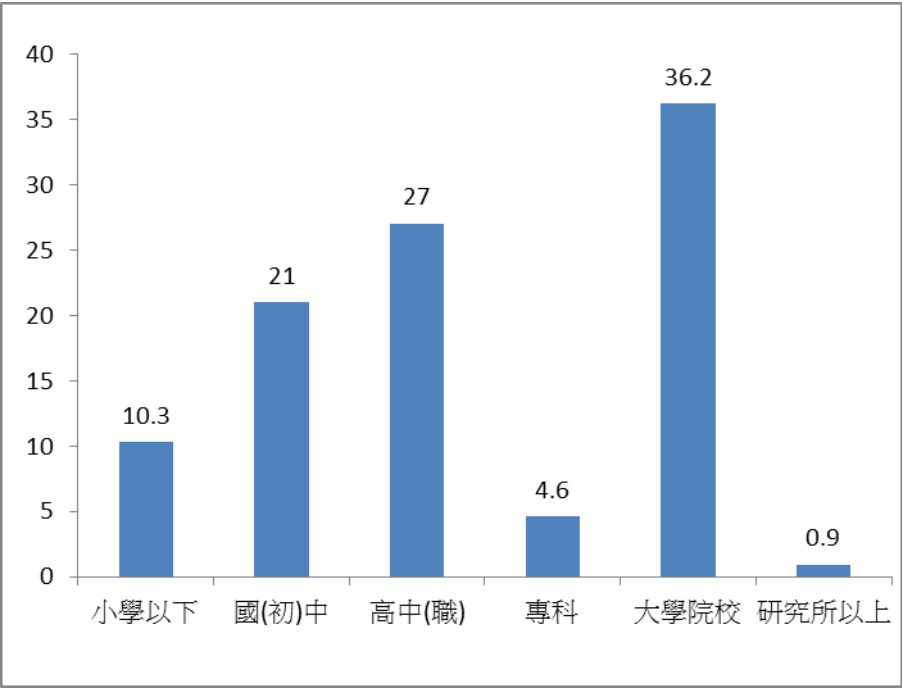
在身分別上，以一般民眾居多，約占整體的 67.3%，原住民占

2.6%，榮民榮譽占 1.6%，大陸、港澳籍配偶占 22.2%，外籍配偶占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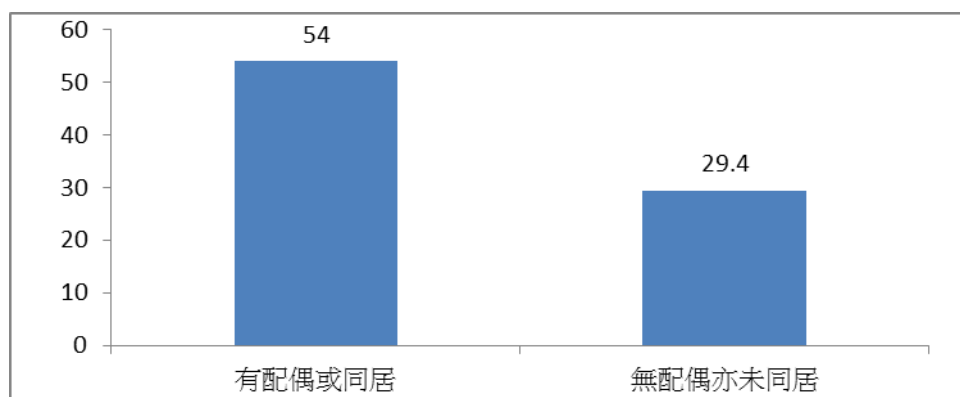
三、教育程度

以大學院校居多，約占整體的 36.2%；其次為高中、職，約占 27%，再其次為國中占 21%，小學以下占 10.3%，專科占 4.6%，研究所以上占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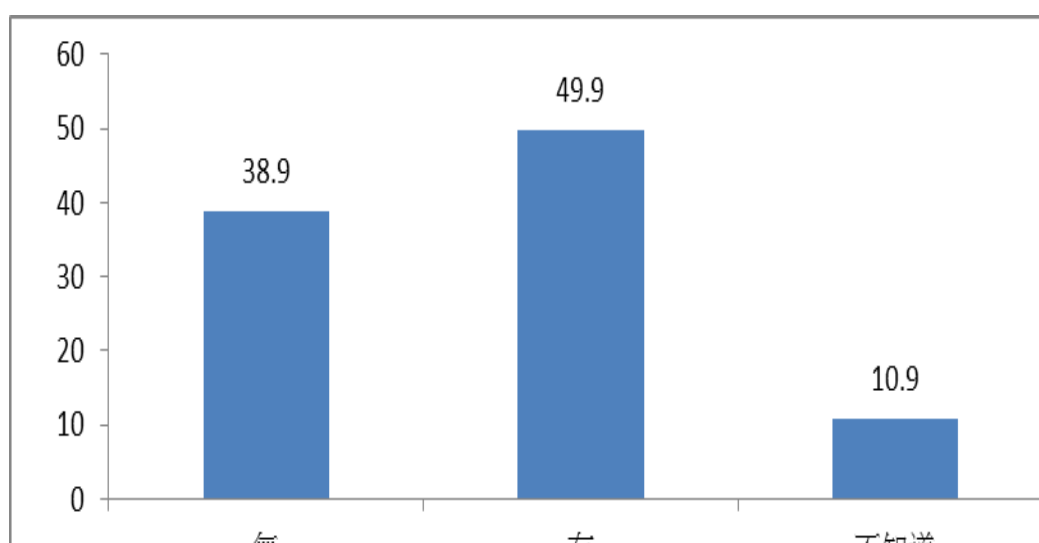
四、婚姻狀況

目前，金門縣婦女(含新住民)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居多，約占整體的 54%；其次「無配偶亦未同居」，約占 29.4%。無配偶的主要原因以未婚占最多達 86%，其次為喪偶占 7%，離婚占 6%。



五、宗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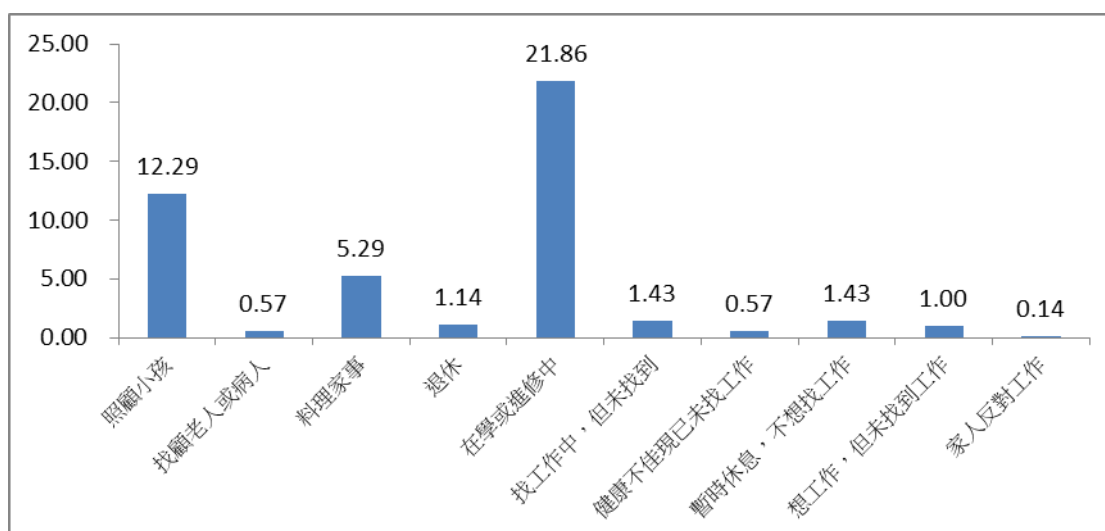
從宗教信仰的分布來看，金門地區 15-64 歲婦女有 49.9%表示有宗教信仰，沒有宗教信仰者約占 38.9%。



第二節 婦女工作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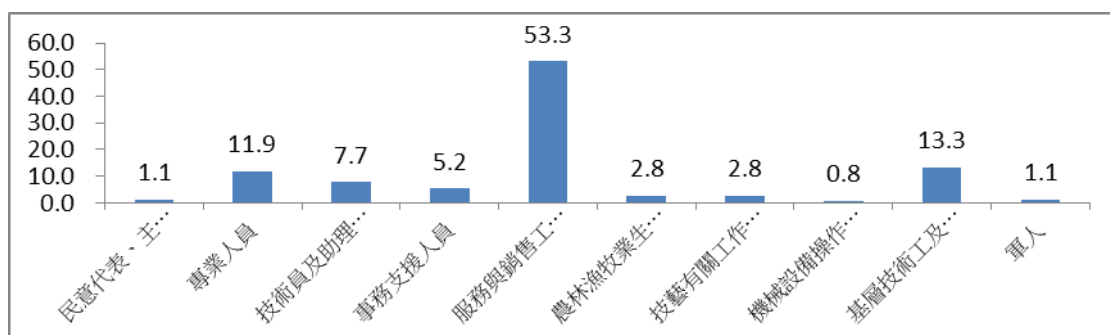
一、目前工作狀況

15-64 歲婦女表示目前沒有工作者，占 35.1%，其主要原因為「在學或進修中」者，占 21.86%，「照顧小孩」者占 12.29%，「料理家事」者，占 5.29%，「找工作中，但未找到」者以及「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者」，也皆占 1.43%；而目前有工作的婦女，占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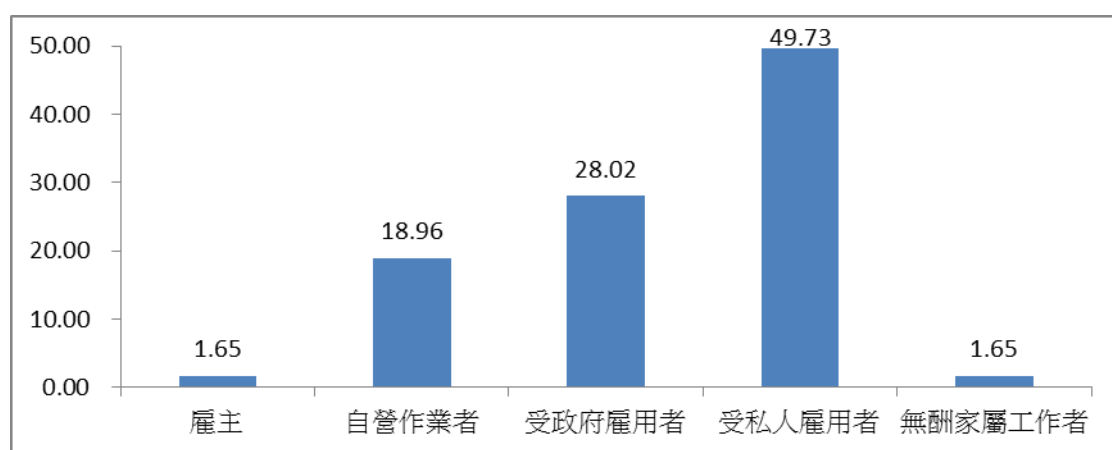
二、就業婦女從事的職業

就業婦女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專業人員」的人數為前三高，分別占 53.3%、13.39%及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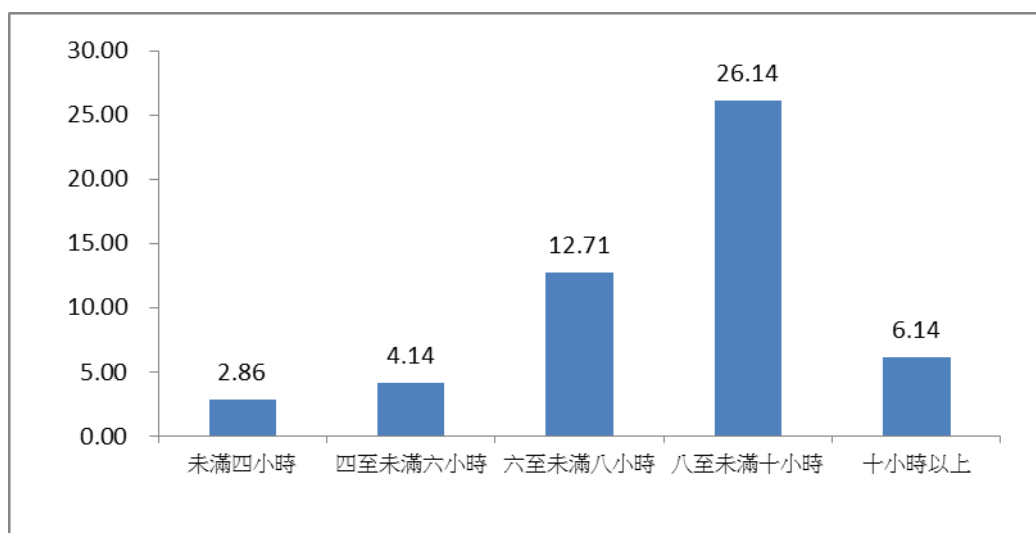
三、就業婦女的從業身分

就業婦女以「受私人僱用」者比例最高，占 49.73%；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占 28.02%。



四、就業婦女平均工作時數（含交通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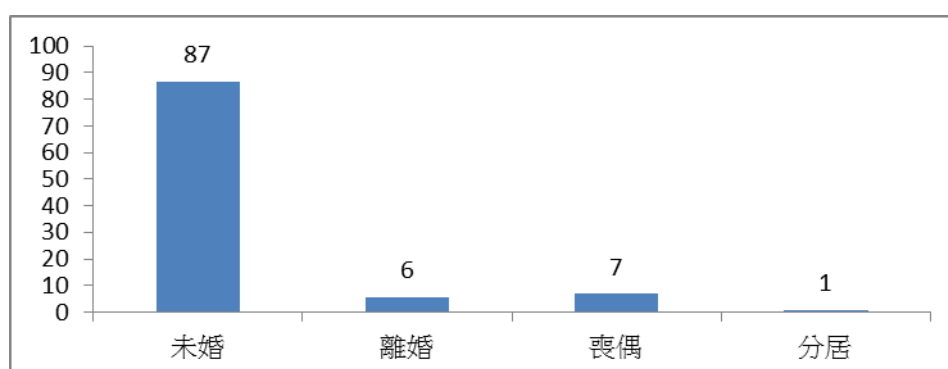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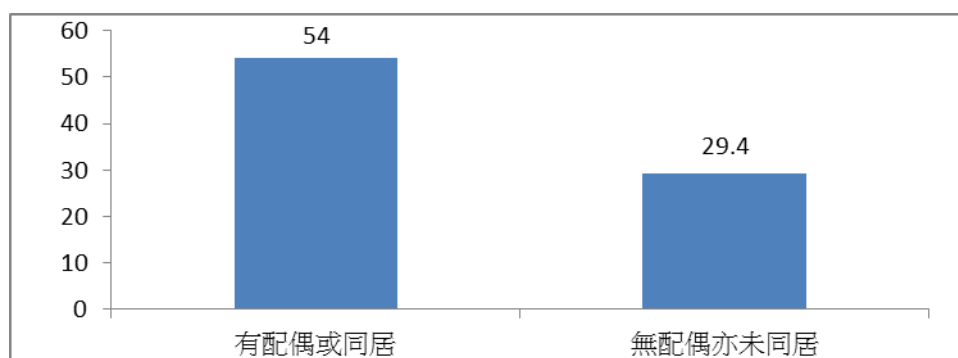
就業婦女的平均每天工作時數以「8 至未滿 10 小時」比例最高，占 26.14%；其次為「10 小時以上」，占 6.14%；再其次為「6 至未滿 8 小時」，占 12.71%。



第三節 婦女婚育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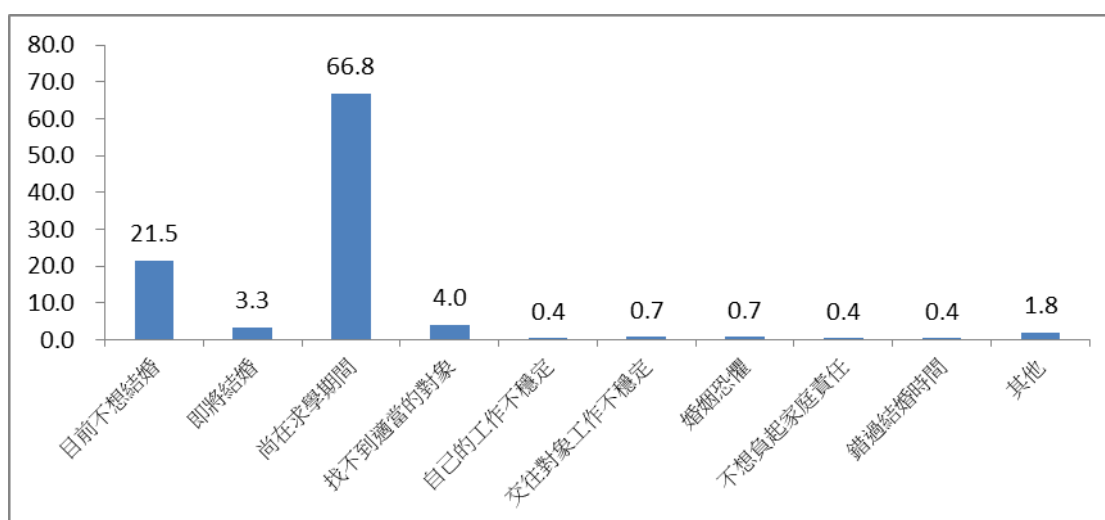
一、婦女目前實際的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54%，無配偶亦未同居者占 29.4%。無配偶的原因主要是未婚占 87%，喪偶者占 7%，離婚者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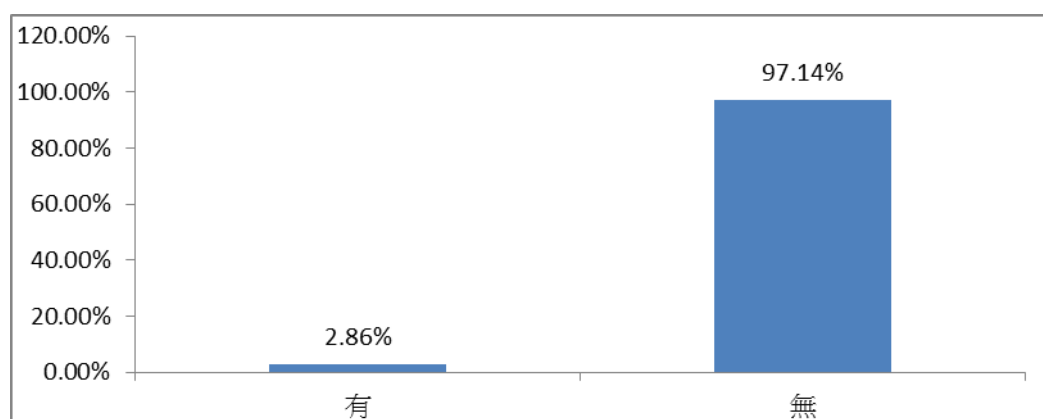
二、未婚婦女之婚姻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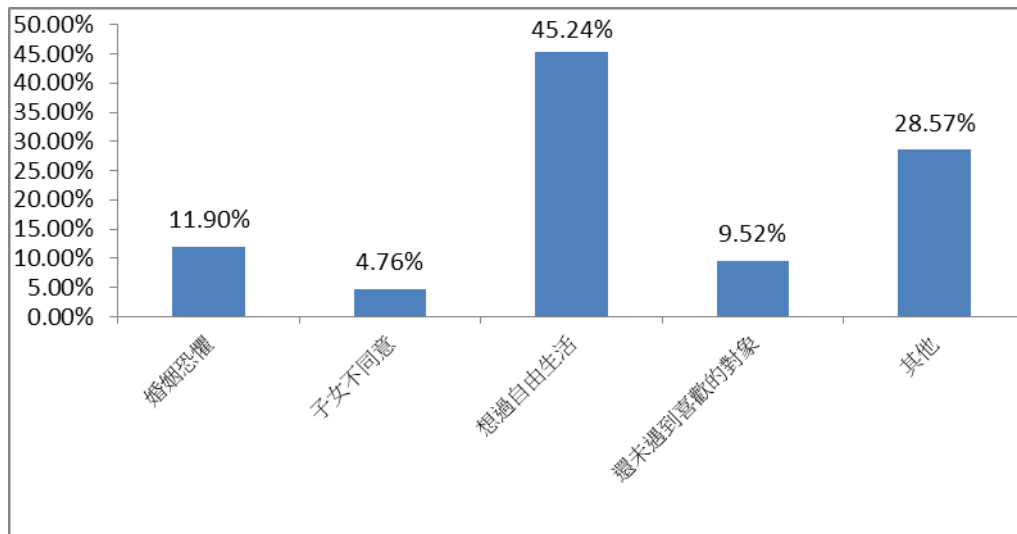
(一)未婚的原因：未婚婦女，未婚原因為「尚在求學期間」者比例較高，占 66.8%；「目前還不想結婚」者，占 21.5%；「尚未找到適當對象」的比例也有 4%。



三、離婚或喪偶婦女再婚意願

離婚或喪偶婦女有再婚意願者僅占 2.86%，沒有再婚意願的原因以「想過自由生活」的比例最高，占 45.24%；對婚姻恐懼者則占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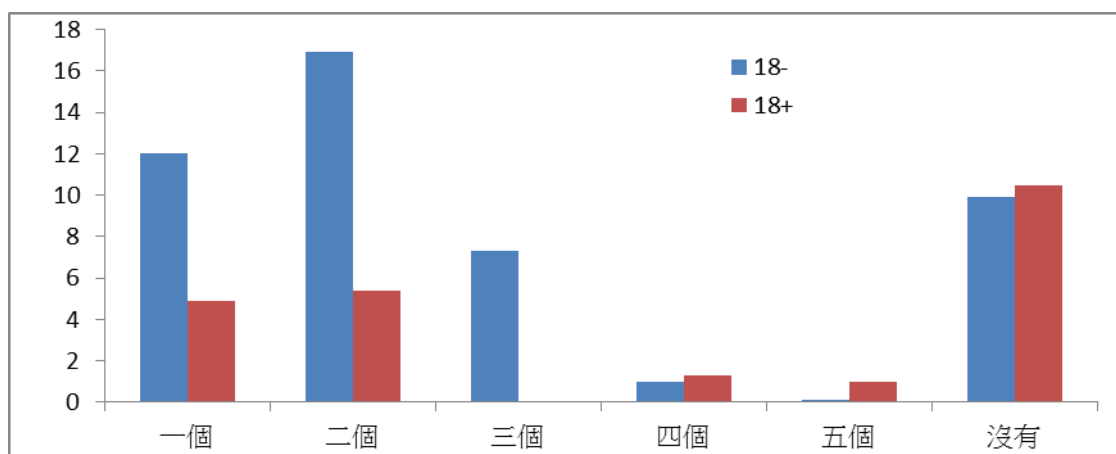




四、婦女生育與扶養子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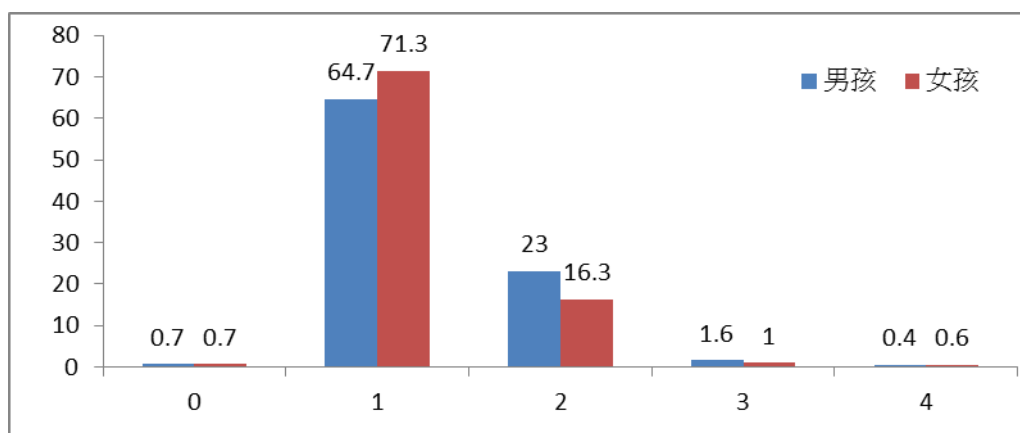
(一)婦女生育子女情形：有 55%表示有生過小孩，有 45%表示沒有生過小孩。

(二)婦女有需要扶養子女情形：有 48%表示目前有需要扶養子女，有 51.7%表示目前無需要扶養子女。其中目前有需要扶養子女且子女年齡均未滿 18 歲者占 41.7%，目前有需要扶養子女且子女年齡均滿 18 歲者占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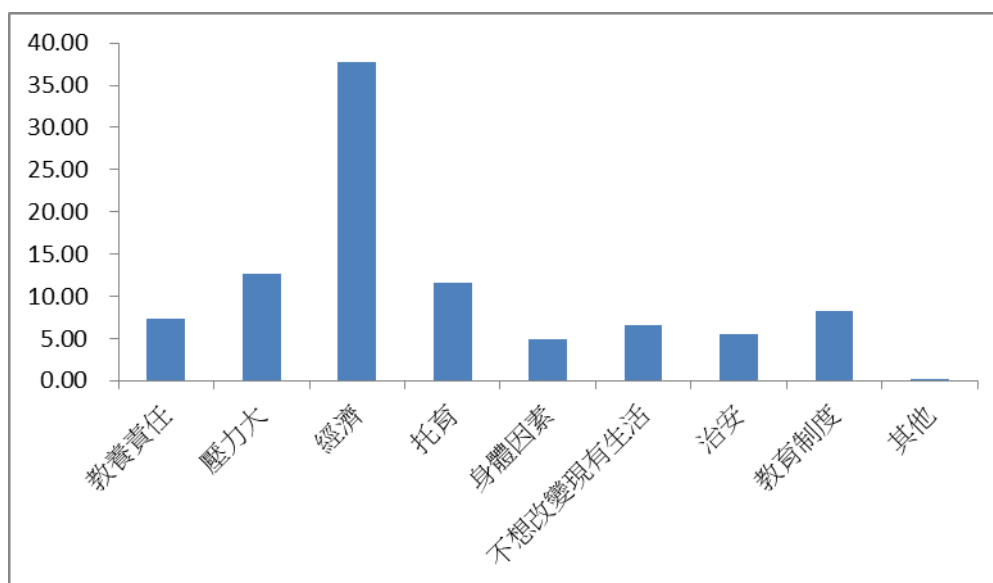


五、育齡婦女（15-49 歲）未來生育意願

(一)未婚者未來生育意願：未來的育齡婦女想生育，其中，想生育 1 個男生的比例為 64.7%，想生一個女生的為 71.3%。想生育 2 個男生者，占 23%；想生育兩個女生者，則占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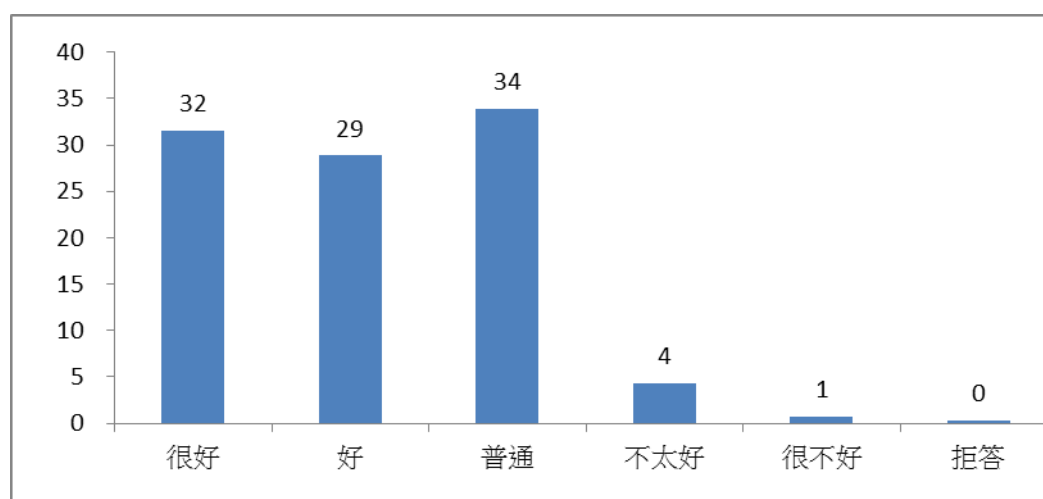
(二)不想生育或不想再生育子女的原因：基本上，不想生育或不想再生育子女的原因以「經濟問題」最多，占 37.79%；其次為「工作壓力大」，占 12.63%，再其次則為托育問題，占 11.56%。



第四節 婦女個人狀況

一、婦女目前身心的健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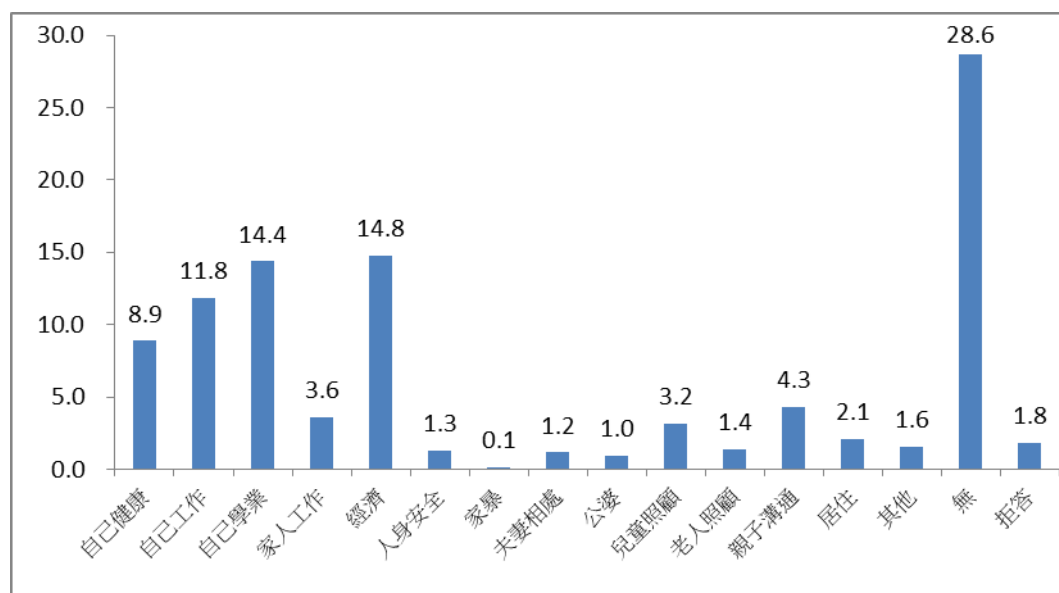
有 34% 的婦女自覺身心健康狀況「普通」，而表示身心健康狀況「很好」及「好」的婦女，則合計 61%。



二、婦女目前遭遇的重大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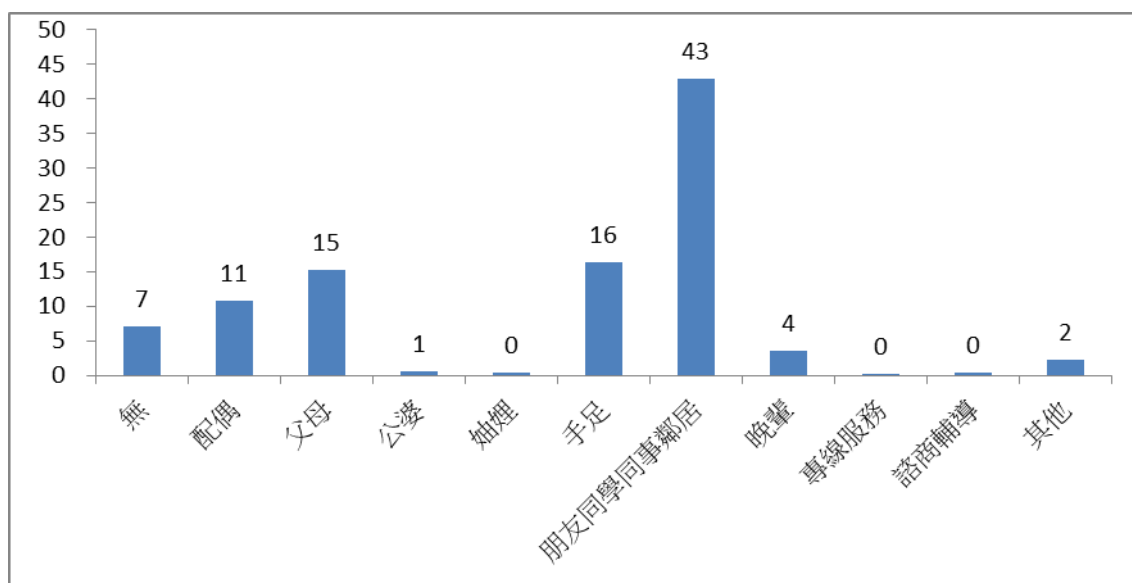
目前，認為「沒有困擾問題」者占 28.6%%。有困擾者，其困擾

主要為經濟問題，占 14.8%，學業問題則占 14.4%。另外，「自己工作問題」與「自己健康問題」也分別占 11.8%與 8.9%。



三、婦女情緒主要支持者

當婦女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有 93%的婦女表示有傾訴或求助的對象，另有 7%的婦女表示無傾訴或求助的對象。至於傾訴或求助的對象，主要是「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占 43%。其次則為手足、父母與配偶，分別占 16%、15%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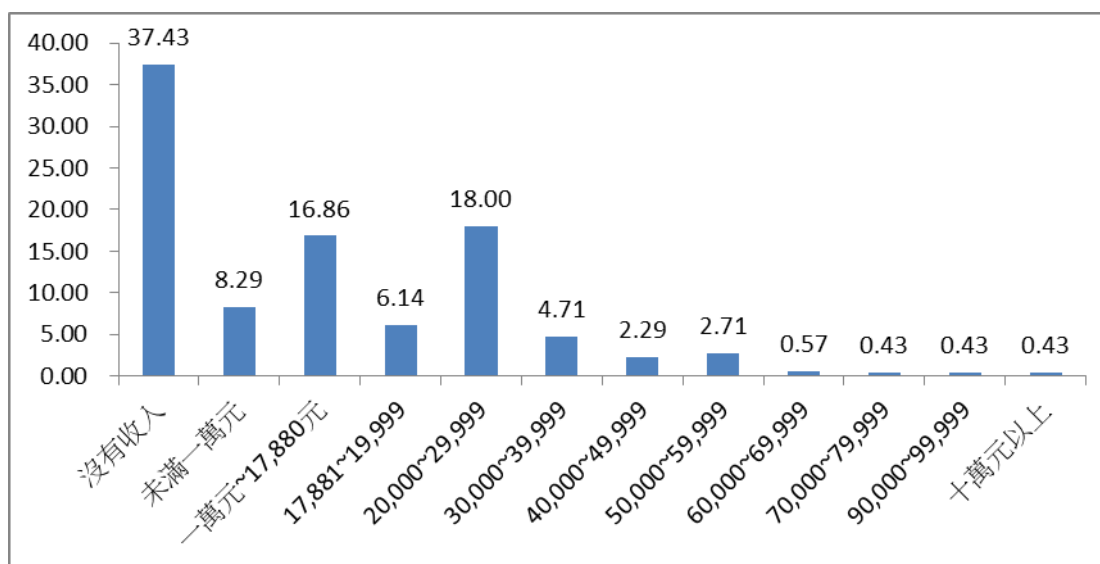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婦女經濟狀況

一、婦女最近 1 年平均每月的收入狀況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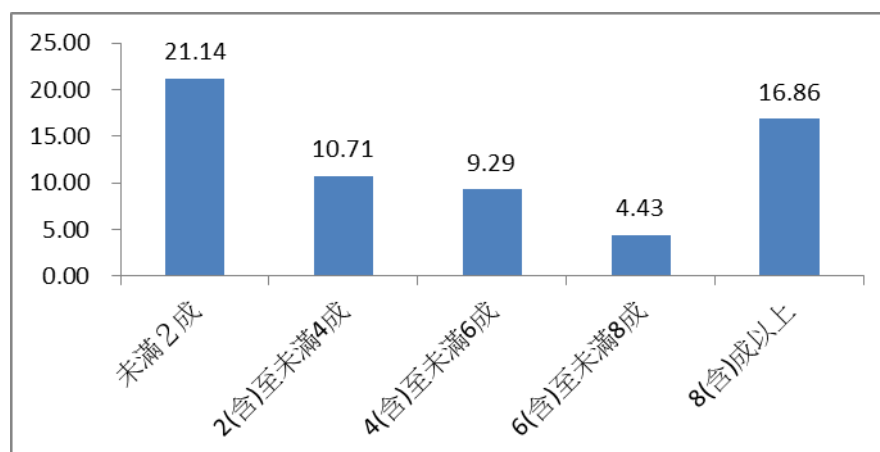
最近 1 年來，婦女表示沒有收入者占 37.43%。最近 1 年來，有收入者平均每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居多，占 18%；其次是「10,000-17,881 元」，占 16.86%。

¹每月收入包括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含同住家人給與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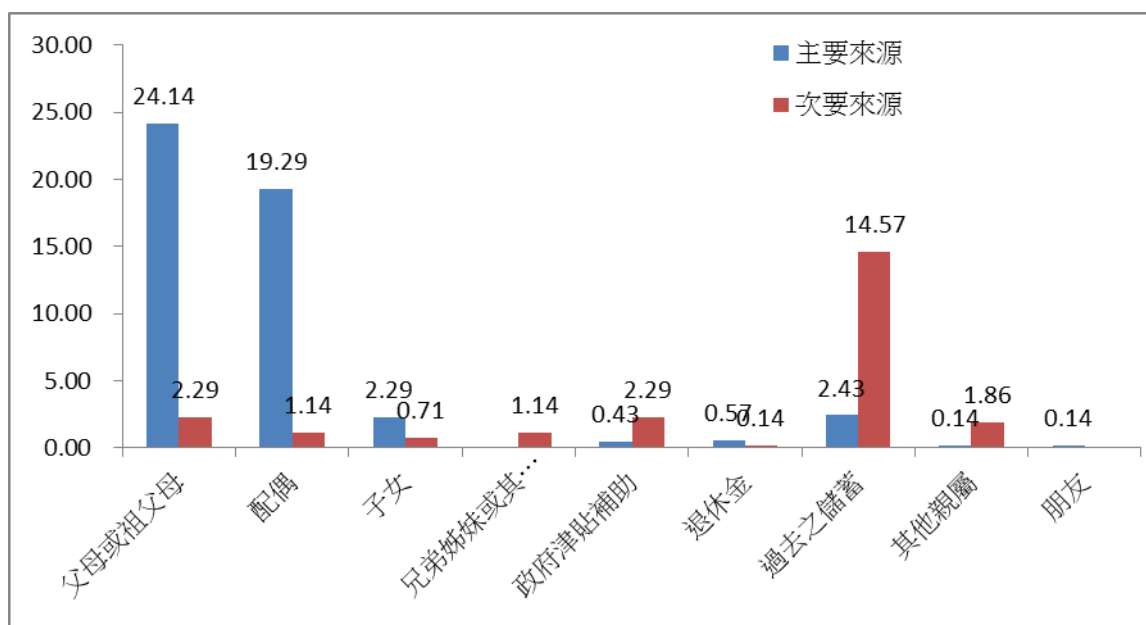
二、有收入婦女提供收入供家庭（含婆家及娘家）使用比例

婦女提供個人收入供家庭共同開支使用比例以其收入的「8(含)成以上」為最多，占 16.86%；其次為收入的「未滿兩成」者，占 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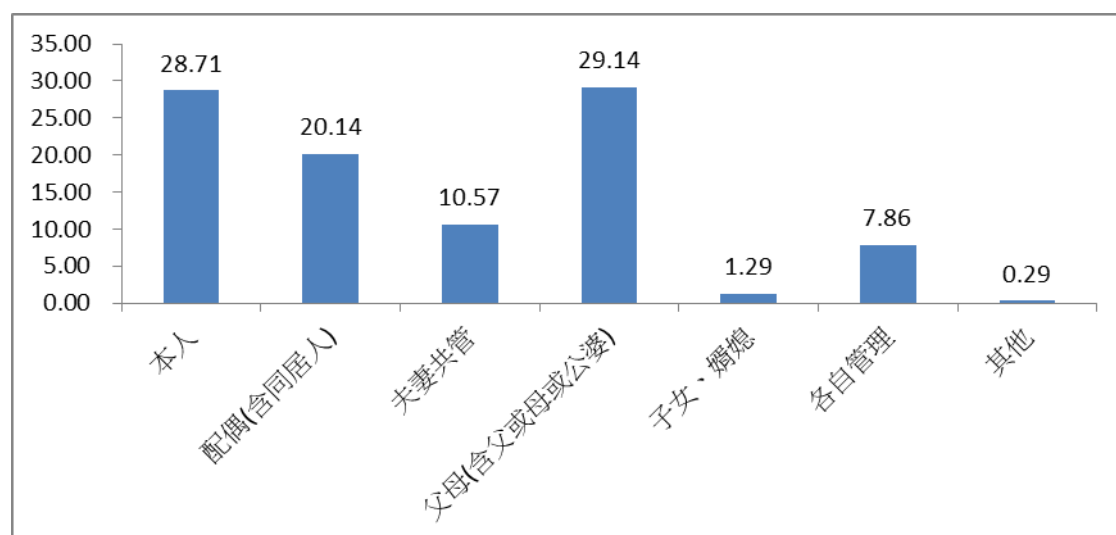
三、婦女家庭每月生活費用主要來源

以來自「父母或祖父母」比例最高；其次為「配偶(含同居人)」占 19.29%；再其次為婦女「子女」占 2.29%。



四、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為婦女「父母或公婆者」者，占 29.14%；其次為「本人」者，占 28.71%；再其次為「配偶(含同居人)」占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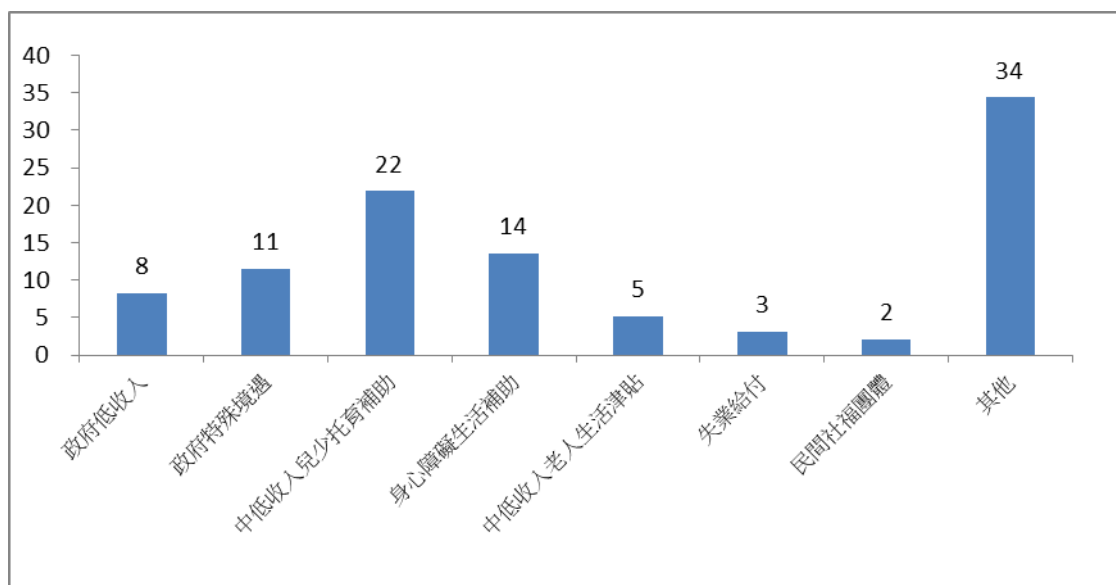
五、除家庭生活費外，婦女平均每月可供自由使用零用

金錢

對於自己有收入之婦女，有 30.5%表示沒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

六、婦女本人及家人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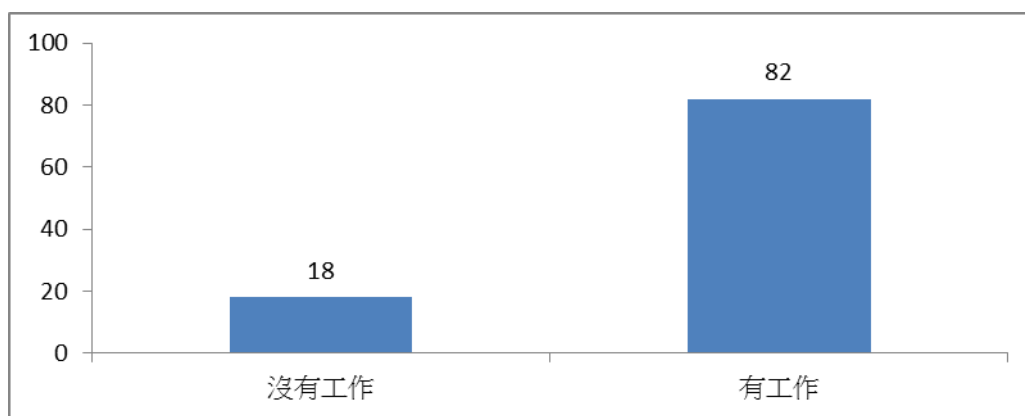
有 11%的婦女表示：過去一年來，自己與家人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其中，以領有「中低收入兒少托育補助」為最高，占 21.88%；其次為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占 13.54%。



第六節 婦女家務分工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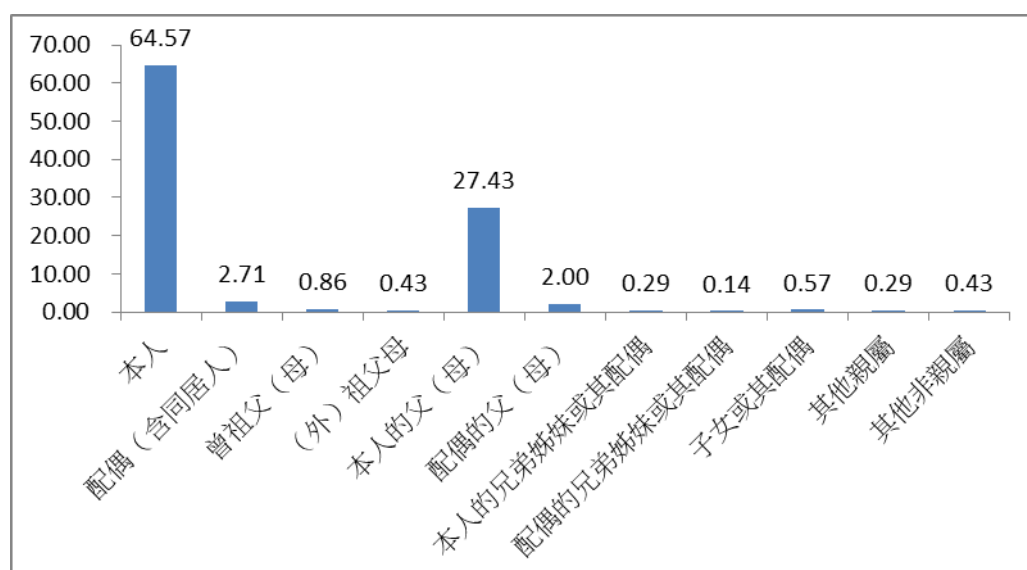
一、婦女配偶工作狀況

目前，配偶有工作者占 82%，而且配偶的主要工作地點在金門。



二、婦女家中一般家務工作分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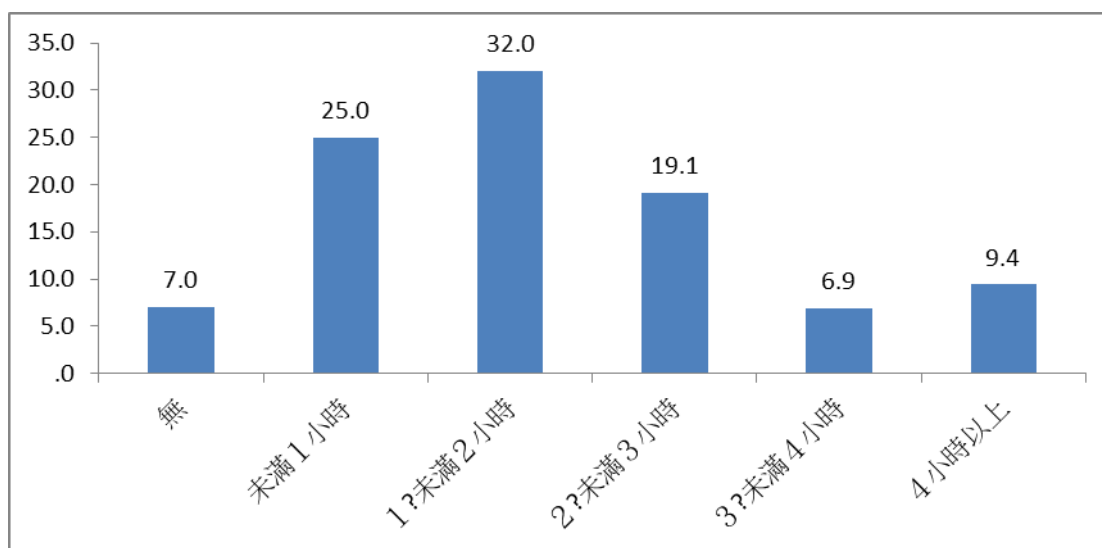
婦女為第一主要家務提供者占 64.57%，第二位為婦女「本人的父母」，占 27.42%。



三、婦女每天平均處理家務時數概況

婦女每天平均處理家務時數，以「1~未滿 2 小時」比例最高，占 32%；其次為「1 小時以下」，占 25%；再其次為「2~未滿 3 小時」，占 19.1%。至於完全沒有花時間在處理家務的婦女，僅占 7%。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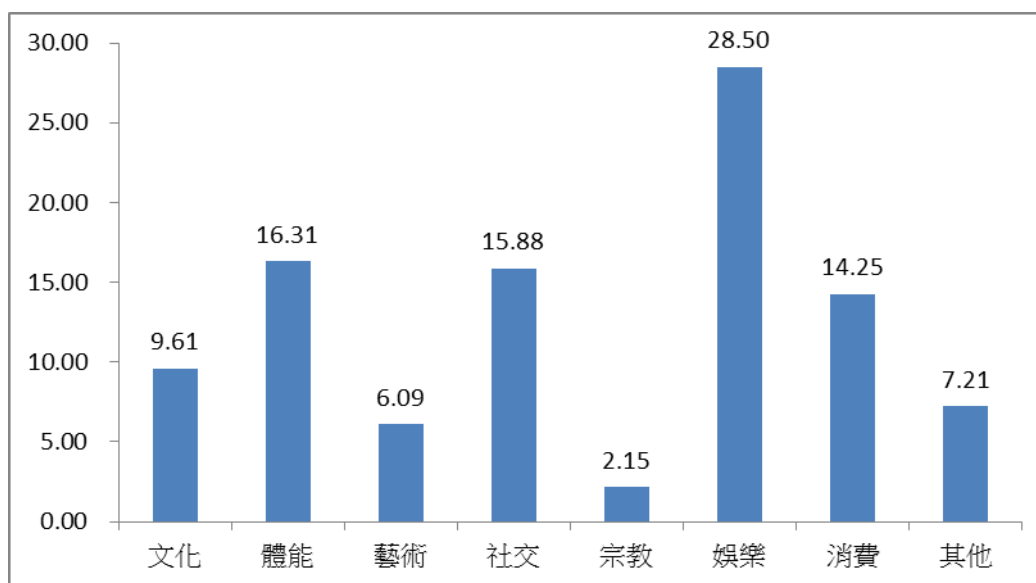
婦女平均每天處理家務之時間超過 4 小時以上者占 9.4%。



第七節 婦女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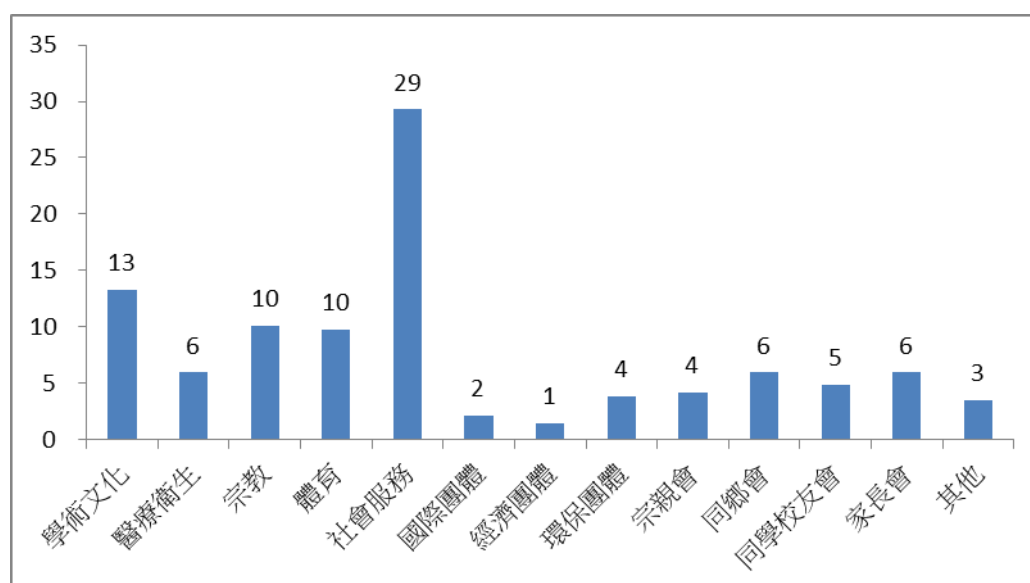
一、婦女平常從事休閒活動概況

調查研究發現：近八成七的婦女表示平常有從事休閒活動，其活動類型以「娛樂性」為最多，占 28%；其次是「體能性」，占 16.3%；再其次為「社交性」，占 1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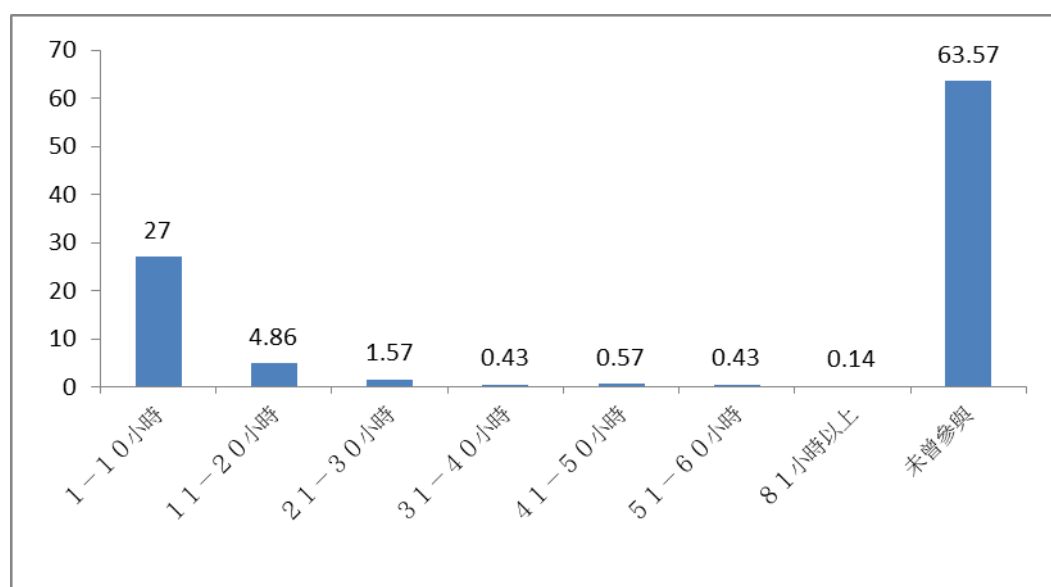
二、婦女最近 1 年參與人民團體概況

有 24.7% 的婦女表示：曾經參與人民團體。其中，以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為最多，占 29%；其次為「學術文化團體」，占 13%；另外，參與「宗教團體」與「體育團體」的婦女也都達到 10%。



三、婦女平均每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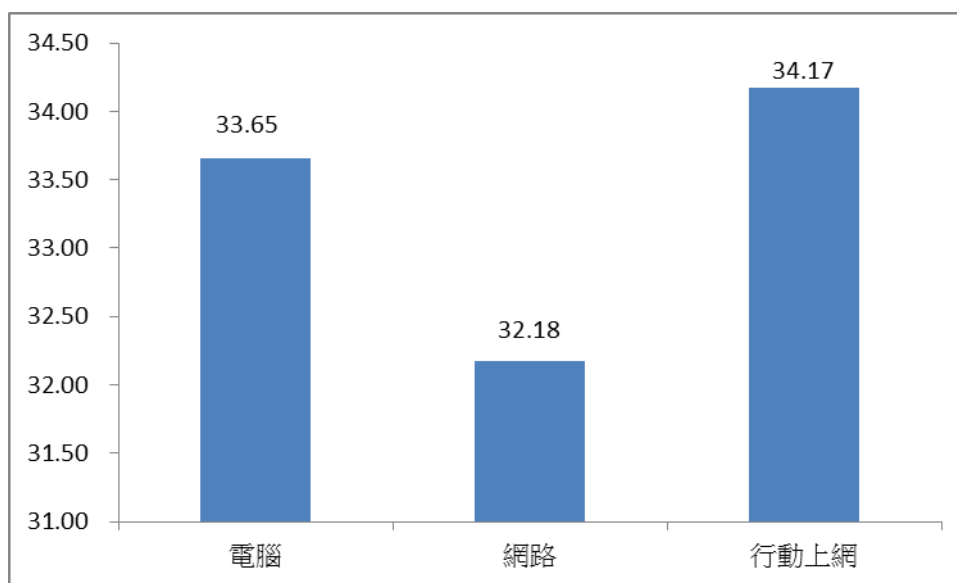
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婦女比例占 36.4%，其平均每月參與服務時數中「10 個小時以下」者比例最高，占 27%；其次為「11-20 個小時」，占 4.86%。另外，有 63.57% 的金門婦女表示從來沒有參與志願服務。



第八節 婦女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

一、婦女使用資訊設備概況

有近四成一的婦女表示：曾經使用過資訊設備。其中，以「使用電腦」技能為最多，每百人有 36 人；其次是「使用網路」技能，每百人有 32 人；再其次為「使用行動上網」技能，每百人有 34 人。



二、婦女參與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與研習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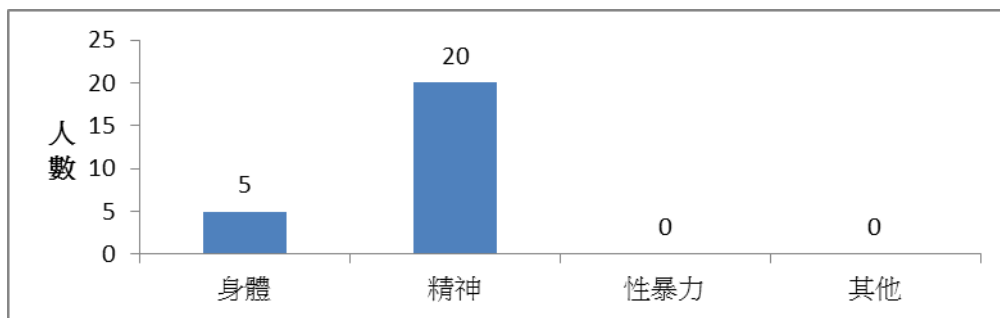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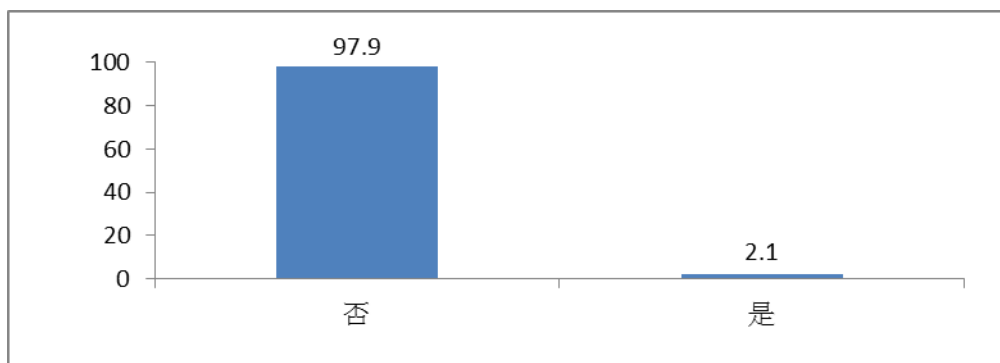
有 58.9%的婦女表示：自己並沒有參與過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與研習。

第九節 婦女人身威脅經驗

一、婦女最近 1 年曾遭受家庭暴力不愉快經驗的狀況

(一)最近 1 年有曾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

約有 2.1%的婦女表示：自己曾經有過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其中，以遭受「精神暴力」為最多，占 80%；其次為遭受「身體暴力」，占每百人有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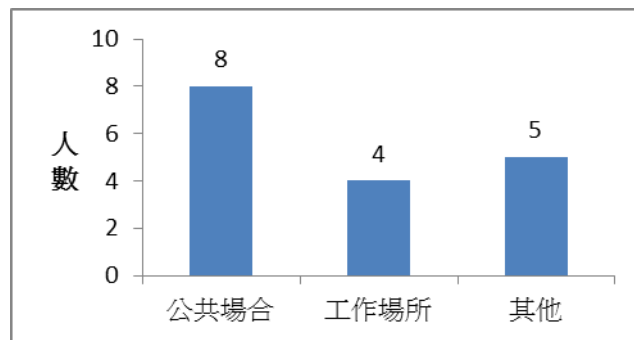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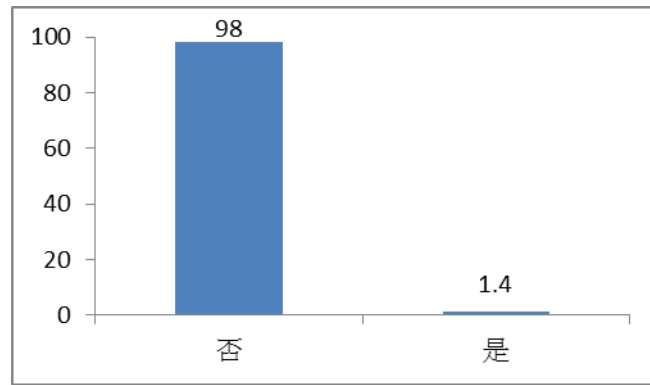


(二)最近 1 年曾遭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與求助情形

在曾經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經驗的婦女中，遭受家庭暴力的次數以 4 次以上者比例最高，占 66.67%；其次為受過 1 次暴力的比例，占 16.67%。

(三)最近 1 年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經驗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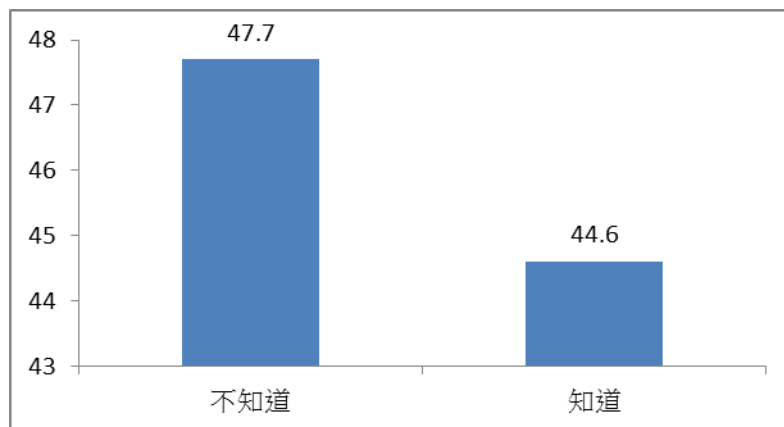
有 1.4%的婦女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經驗，其中，以「在公共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為最多，占 47%；其次為「在工作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占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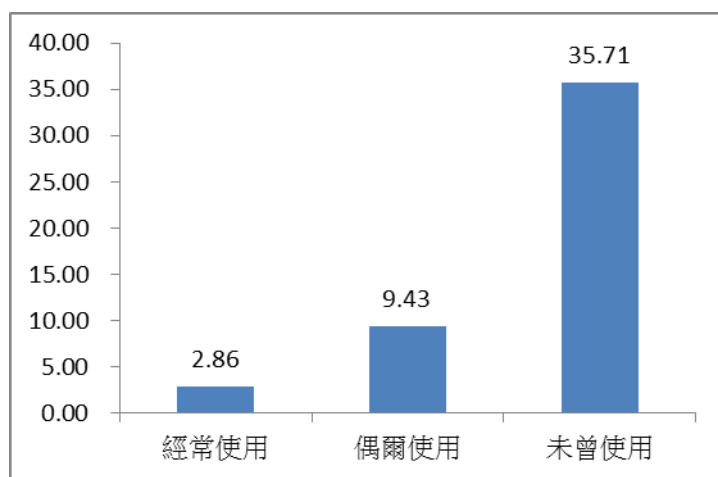


第十節 婦女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

一、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使用頻率

有 44.6% 的婦女表示：知道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其中，有 2.85% 經常使用，有 9.42% 偶爾使用，有 35.7% 未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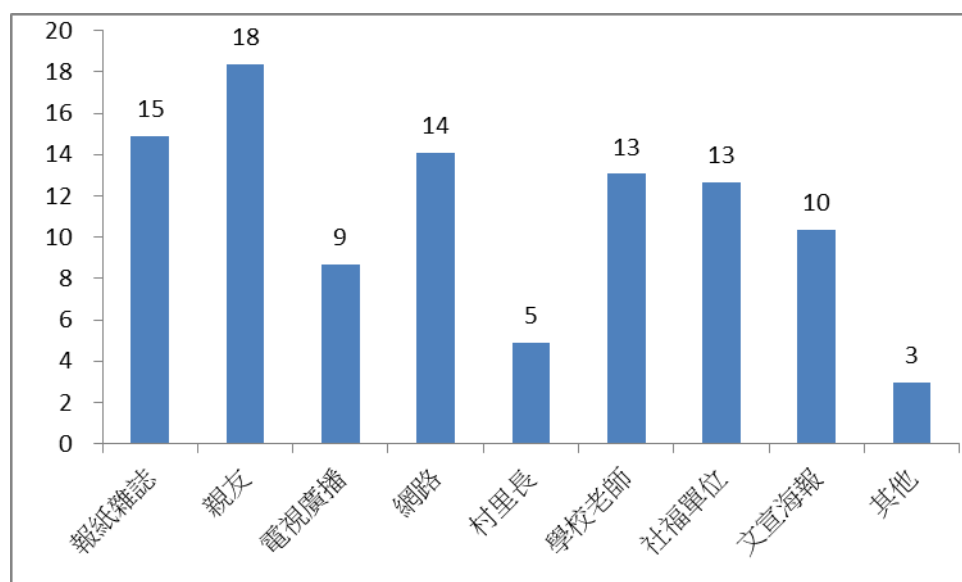




二、婦女對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瞭解及資訊

取得管道

有 50.71% 的婦女表示：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的支持保護設施，而資訊取得管道以「親友」最多，每百人有 18 人；其次為「報章雜誌」，每百人有 15 人；再其次為「網路」，每百人有 1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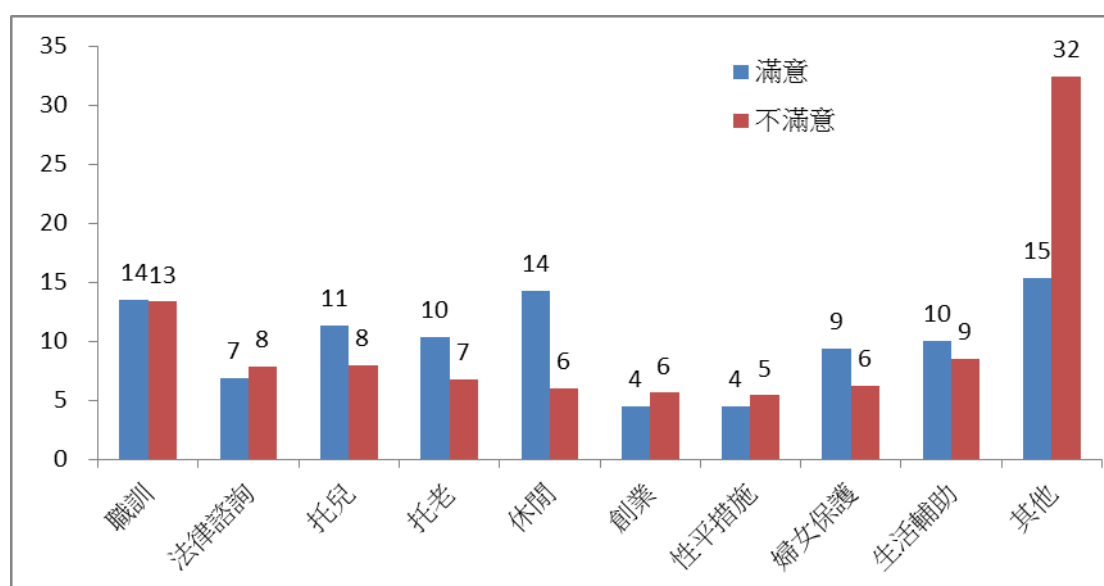


第十一節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

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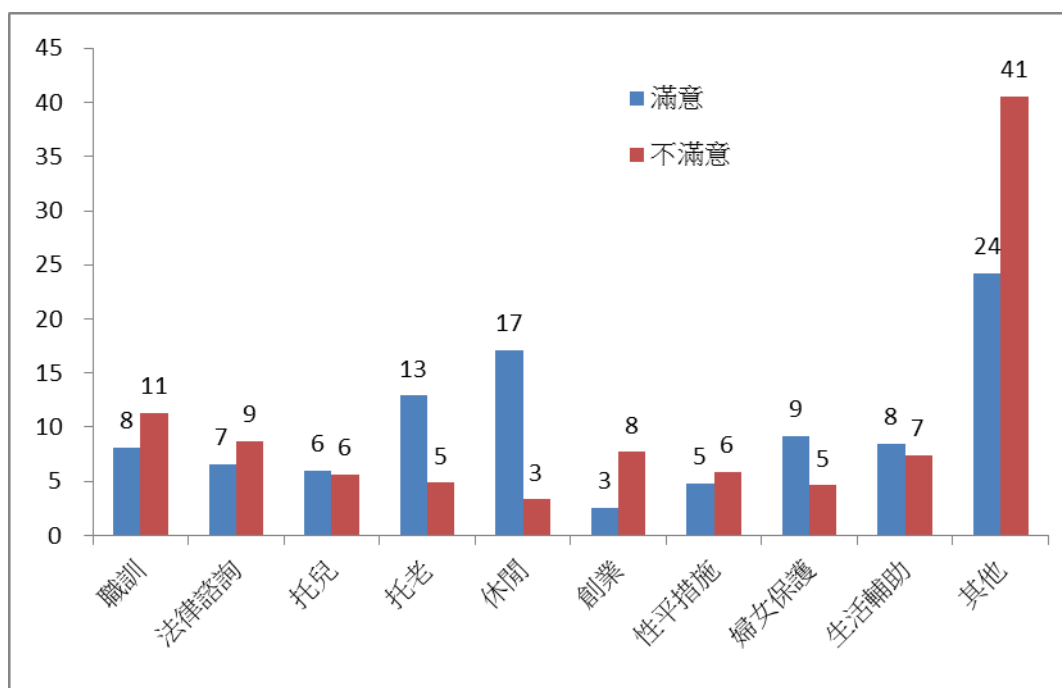
一、婦女最滿意政府提供的服務項目

婦女最滿意政府提供的服務項目為職訓服務與休閒服務，皆為14%。



二、婦女最滿意民間提供的服務項目

婦女最滿意民間提供的服務項目為職訓服務與休閒服務，分別為17%與13%。



三、認為為增進婦女個人之權益及提供全人發展，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項目

婦女認為：應加強提供的服務項目以「職訓就業」為最高，占 21%；其次為「婦女保護」，占 13%；再其次為「學習成長」，占 12%。

四、婦女期望民間機構團體建立完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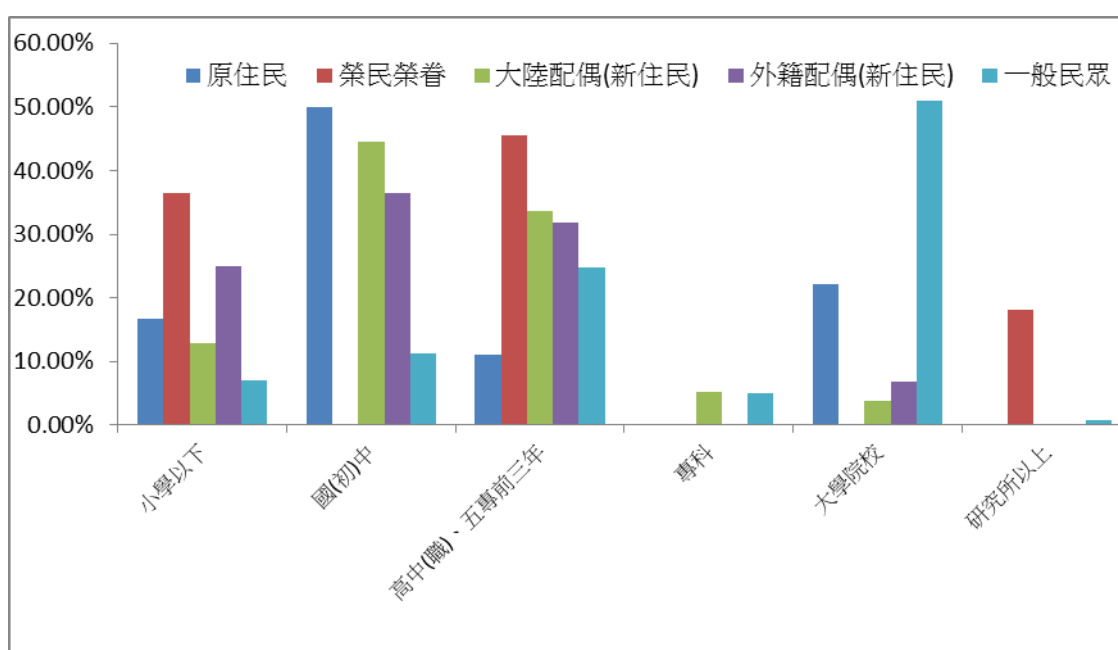
婦女認為：以「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為最高，占 25%；其次為「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占 24%。此外，「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鼓勵興建老人住宅」與「降低照顧費用」的重要度分別為 12%，11%及 11%。

第十二節 交叉分析

藉由受訪者的身分與其它因素交叉分析後，我們可得到底下的一些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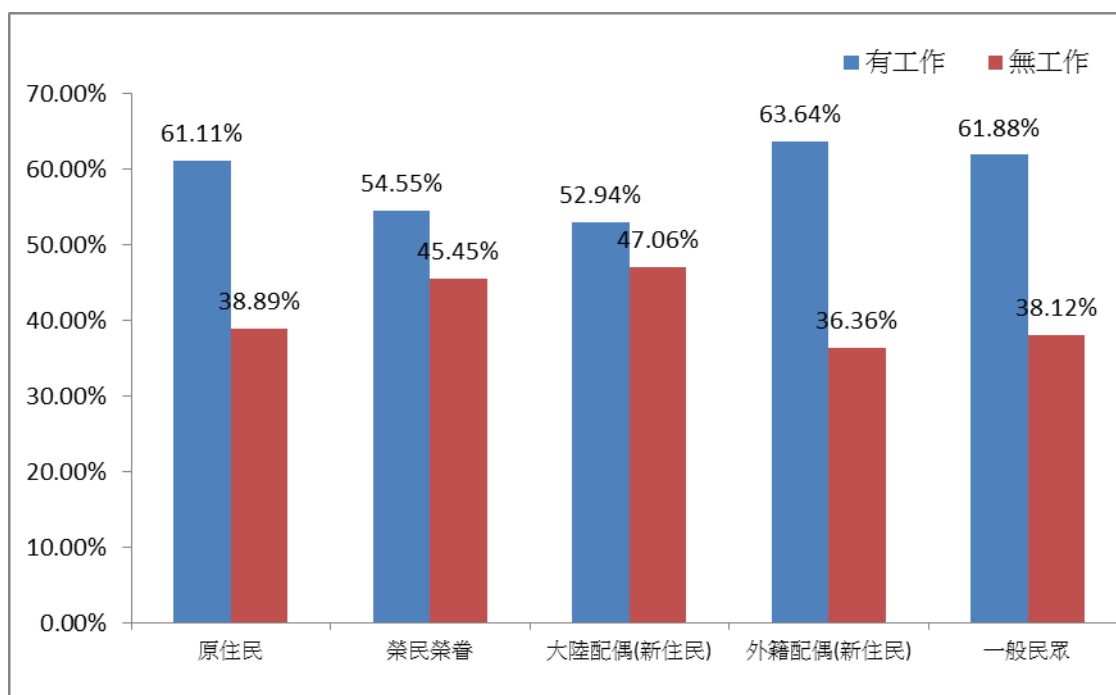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婦女與新住民的教育程度有差異

根據交叉分析資料顯示：金門婦女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以大學程度居多，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則以高中職以下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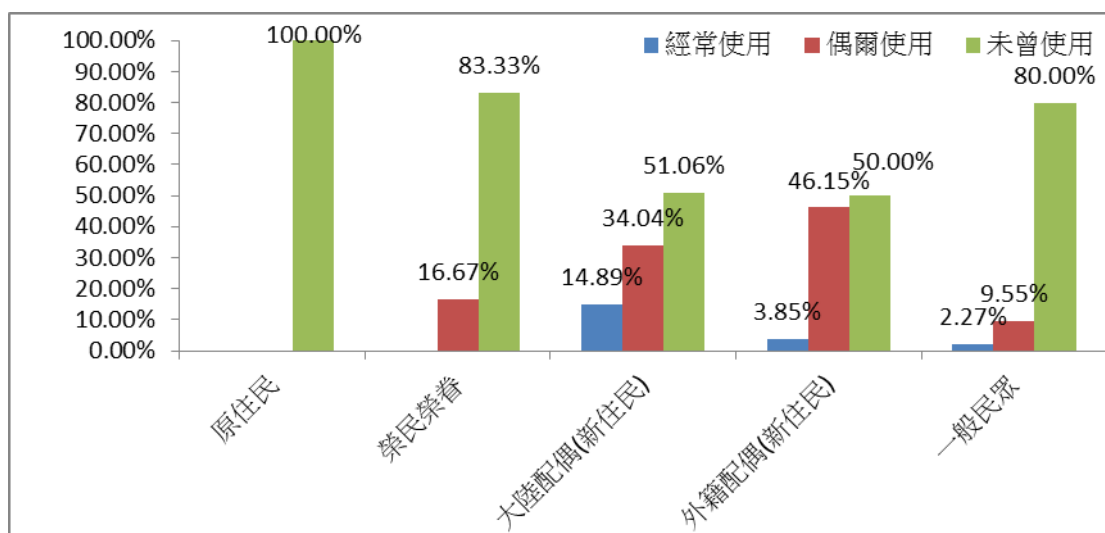
二、榮眷與陸配婦女有、無工作的比例相差較少

透過交叉分析，我們發現：在金門，原住民、外籍配偶與一般婦女大部分是以有工作者居多。至於榮眷與陸配婦女，有、無工作比例的情形則相差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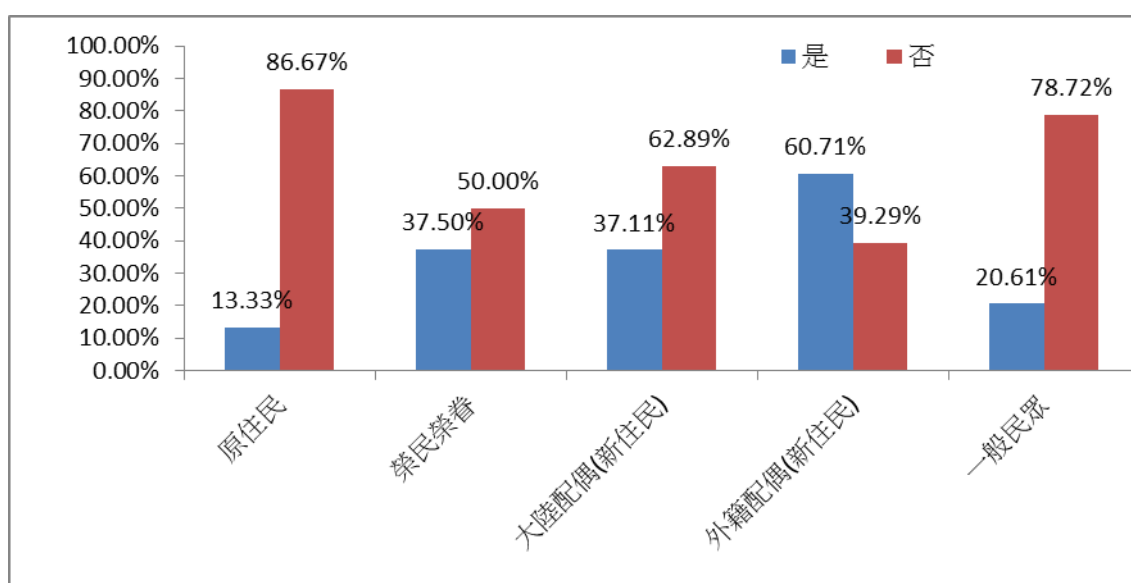
三、陸配與外配使用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比例較高

經過交叉分析後，我們發現：原住民婦女從未使用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一般民眾與榮譽的婦女使用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頻率也不高。不過，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使用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則相對較高。調查結果顯示：有將近一半的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都曾經使用過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尤其是大陸配偶，有高達 14.89% 的人是經常使用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受助對象。



四、有六成的外籍配偶是家計的主要負擔者

透過交叉分析後，我們發現：有高達 60.71% 的外籍配偶是家計的主要負擔者，37.11% 的大陸配偶與 37.5% 的榮眷婦女是家計的主要負擔者，而一般婦女與原住民婦女為家計的主要負擔者之比例則相對低許多，分別只有 20.61% 與 13.33%。



第五章 焦點座談意見分析

本研究的實地訪問調查在 10 月底之前，即先行進行初步的統計分析。103 年 11 月 7 日，本研究邀請金門在地婦女權益促進機構與台灣性別研究、婦女福利學者召開一場次的專家焦點座談會。在這場次的專家焦點座談會中，與會學者專家特別針對本次調查的初步統計分析提供寶貴意見。同時，她們也針對焦點座談大綱的討論議題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

第一節 針對初步調查統計分析的意見

103 年 11 月 7 日下午，藉由專家焦點座談會，我們邀請四位學者專家針對初步調查統計分析提出看法。此次專家焦點座談會所邀請的性別研究、婦女福利專家與金門在地婦女福利機構、婦女權益促進會的實務工作者包括：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朱美珍教授、國防大學心理及社工系周海娟副教授、金門縣新移民關懷協會總幹事林麗差，以及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前總幹事、現任議員唐麗輝。底下的議題討論之論述，即是學者專家針對初步調查統計分析所提供的意見(有關此次詳細專家焦點座談會資料整理，請參見附錄三)。

一、委託案可與內政部 95 與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作對照

內政部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工作項目包括：工作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人身威脅經驗、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以及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服務供給措施等議題。「金門縣 103 年度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的調查工作項目則包括：(一)個人基本資料；(二)婚育狀況；(三)個人狀況；(四)工作狀況；(五)經濟狀況；(六)家庭狀況與家務分擔；(七)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狀況；(八)資訊科技與終身學習狀況；(九)人身威脅經驗；(十)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十一)對政府或民間團體機構的福利服務使用滿意程度；以及(十二)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機構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議題。未來，金門縣 103 年度婦女委託案的研究分析可考慮將內政部 95 年與 100 年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納入參考、比較與對照，當可提升調查研究案的分析層次。

二、本調查的抽樣方式應依婦女年齡分布做調整

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為本縣普通住戶內年滿 15-64 歲之婦女，也包含 200 位的新住民。母體來源為本縣 15-64 歲的婦女戶政資料，母體單位為 46,413 人，樣本單位為 700 人(含 200 位新住民)。然而，初

步統計分析的樣本超過四成都集中於 20-24 歲婦女。因此，其後持續進行的抽樣方式應依婦女的年齡層分布做調整。在經過專家焦點座談的建議後，本調查已將婦女年齡分布調整到適切的抽樣比例。

三、後續調查分析應注意婦女職業、族群與年齡層間的差異

對於職業婦女而言，各種政策方案與福利措施的實施在使婦女免於陷入貧窮，保障女性免於經濟匱乏與維護婦女的基本生活需求。因此，相關的職業婦女福利方案包括：婦女生活扶助措施、婦女就業方案、彈性工時制度、婦女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措施等。至於一般婦女，雖然有人鼓勵她們走出家庭，卻還有許多居家型的婦女存在。對於這些婦女，當她們面臨問題時，應可提供的婦女福利包括：家庭諮商服務、女性成長服務、女性再教育、親職教育，以及家庭管理與壓力管理服務等。此外，調查分析也應針對年輕族群與中年婦女族群，以及金門在地婦女與金門新移民女性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進行瞭解與分析。如此，方能進一步掌握不同年齡層、職業與族群別的金門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並根據需求調查結果訂定出未來金門婦女(含新住民)的福利政策。

第二節 焦點座談大綱討論議題的建議

「金門縣 103 年度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問卷題目共 12 項 42 題，內容主要為金門縣婦女(含新住民)對縣政府各項福利服務施行滿意度調查及詢問可發展方向。在問卷的最後，我們提出一個開放性的問題：就金門的婦女權益促進來說，您覺得在地的金門性別平等政策可能遭遇那些困難與挑戰？底下的論述，是與會學者專家集思廣益的政策建議：

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透過性別平等的困境與挑戰之開放性問題，我們蒐集到底下有關金門婦女處境的答案：

- (一)有重男輕女的感覺，商量事情大多以男性意見為主。
- (二)對外籍人士(如:外配、外籍)不太友善。
- (三)有些地方只招男生不招女生，男性多為大男人主義。
- (四)金門男人大男人主義、性別偏見、歧視。
- (五)女性的家務負擔很重。
- (六)觀念有待改進，尤其是針對「男女平等」的相關議題。
- (七)社會太男人主義，女性應主動為自己發聲。
- (八)希望加強家庭輔導，提撥辦活動的經費，並提供更多輔導諮詢管道。

(九)希望婦女權益可提升，並要做出成績來。

(十)應針對婦女改變重男輕女觀念，尤其是雙薪家庭，夫妻更要共同幫助。

二、打破金門婦女「三長兩短」的命運

若要真正落實金門的性別平等政策或性別主流化策略，的確會遭遇到某些困難與挑戰。隨著社會變遷與兩岸關係的改變，金門已試圖從軍事戰地、觀光勝地轉型為醫療福利島嶼。然而，傳統觀念、宗族力量與男性父權依然凌駕現代社會或後現代社會的脈動。調查研究發現：金門的婦女常要面對「三長兩短」的困境與挑戰。媳婦需面對三長：拜拜特別長、婆婆碎碎念很長，以及婆婆的壽命相當長。女兒則需面對兩短：受教育的年限較短，分財產時的手也較短。針對此種金門婦女「三長兩短」的特殊境遇，似乎可透過底下的三個策略來打破或克服：

(一)落實男女平權：鼓勵男性多分擔家務，育嬰假並不限於女性，男女都可輪流請育嬰假。事實上，性別權力平等與機會平等是性別平等要爭取的目標。其中，權力平等包括：生存自由、教育、被尊重與被保護等方面的平等。換言之，我們應思考：如何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達到打破金門婦女「三長兩短」的困境，進而真正落實性別平權與平等之目的。

(二)婦女團體充權：倡導婦女權益相關議題，培植關心婦女議題的民間團體。以「性別主流化」作為促進「性別平等」策略的前提是：婦女本身必須自己變成行動或變遷主體，方能落實「女性充權」的工作。具體的說，「婦女團體充權」是要賦予婦女團體更大的權力與能力，期使它們在政治、社會與決策過程中有更多的參與機會，並對社會轉型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在金門，我們可透過婦女團體的充權而讓婦女對於自身的生活有更多的掌控權。這些包括：提升金門婦女的自我意識、選擇權、自信心、資源控制與使用，以及改變金門在地的、傳統的、保守的、深化的與父權的性別歧視主義與性別不平等結構和制度。

(三)網羅金籍女性：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時，不容忽視的是：組織本身需導入性別意識。換言之，組織本身需建構相當的能力。這包括：建構一個性別平衡的管理階層，以及在組織的實際運作中融入性別意識。因此，為了貫徹「性別主流化」，我們需要邀請金門籍女性學者專家投入在地性別教育，並積極參與婦女權益促進組織。據此，才可讓金門的婦女團體組織之政策、方案、行政與財務行動，以及組織的相關程序等均能具備性別觀點與性別意識。

三、加強單親與弱勢家庭之服務

對於單親家庭或弱勢家庭，尤其是新住民單親家庭應提供必要的生活扶助與照顧服務。一般來說，具體的單親家庭福利政策內容包括：

- (一)提供單親家庭生活扶助；
- (二)給予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
- (三)強化單親家庭心理諮商；
- (四)辦理單親家庭就業輔導；
- (五)鼓勵單親家庭參與社會活動。

四、以需求調查強化婦女福利

藉由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的發現，確實掌握在地婦女生活與需求之實際資料，不僅可提供在地特色的創新服務，也能落實政府對各族群婦女的照顧與服務。

五、編列經費支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增加婦女福利的公務預算編列，充實以婦女為主體的培力或充權課程與服務，以提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使用率與能見度。

第六章 結論

推動婦女福利政策的基本原則是：促進性別平等。然而，若要促進我國男女地位的實質平等，則要改變父權社會體系，並建構性別平等的價值觀。要在社會中實踐「性別主流化」，不僅需個人響應，也要政府從政策與立法上檢討當前福利、教育、醫療、警政與環保等政策中所可能隱藏的性別不平等。要言之，我們不僅要擺脫不合時宜的性別刻板印象，也要進一步思考體制上的問題。它們包括：政府組織架構的改造、全面調查與瞭解政府政策、探討造成性別不平等的原因，以及提出具性別意識的政策與立法修訂。

第一節 重要結論

本調查主要在蒐集金門地區婦女(含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的工作狀況、婚育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人身威脅經驗、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以及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資料，並探討歷年婦女各項狀況的變化等趨勢，提供政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婦女人身威脅防治之重要參考，同時也提供學術研究之用。根據本次調查工作項目的量化研究與一次專家焦點座談的質性研究發現，我們在本研究中做出底下的重要結論：

一、婦女的某些生活狀況會造成福利取得障礙的原因

研究發現：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婦女比例占 36.4%，其平均每月參

與服務時數在「10 個小時以下」者為最高，占 27%；其次為「11-20 個小時」，占 4.86%。另外，63.57%的金門婦女表示：從未參與志願服務。顯然的，婦女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不僅代表她們社會參與的程度，也可能影響她們取得福利服務的機會。其次，有 50.71%的婦女表示：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的支持保護設施，而資訊取得管道以「親友」最多，每百人有 18 人最多；其次為「報章雜誌」，每百人有 15 人；再其次為「網路」；每百人有 14 人。這又再次證明：婦女取得資訊的管道會影響其福利服務的取得。

二、金門地區的婦女工作所得主要在提供家用

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與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動，金門縣約有五成二的婦女投入職場就業，而且在不同位階上扮演著重要但不同的角色；至於沒有工作的婦女，其所以沒有工作的原因，主要為在學或進修中、照顧小孩、照料家事等三個項目的比例較高。調查發現：金門地區的婦女工作所得主要是作為提供家用。

三、約六成婦女自覺身心健康良好

調查發現：在金門，雖然有近六成一的婦女個人自覺身心健康良好，但是，大多數婦女所遇到的困擾為學業、工作與健康問題。

四、婦女參與人民團體與從事志工的比例偏低

相關的婦女調查統計分析顯示：在金門地區，婦女參與人民團體與從事志願服務或擔任志工的比例偏低。換言之，金門的大多數婦女既未參與人民團體，也未積極從事志願服務或擔任志工工作。

五、知道與使用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偏低

2012 年底，我國共設置 51 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包含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的綜合性福利服務中心。其中，以公立為最多，計有 28 個；公設民營 21 個次之、私立僅 2 個。若是與 2011 年底比較，公立與公設民營維持不變，私立減少 1 個；各縣(市)以新北市 11 個為最多，臺北市 8 個次之，臺中市 5 個居第三。儘管各縣(市)政府都設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連結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一般婦女綜合性的服務，但調查發現：金門地區婦女知道與使用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卻偏低。

六、婦女期望政府能強化職業訓練之服務

對於金門地區的婦女來說，她們期望政府能強化職業訓練服務，以協助婦女投入職場。對於民間則是期待能，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以及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鼓勵興建老人住宅及降低照顧費用等。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次調查是金門縣政府根據婦女福利法之規定考核建議每 5 年辦理 1 次婦女福利需求或生活狀況調查，並針對調查結果提出改善政策與方案。據此，本研究期望透過研究發現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金門縣政府未來規劃婦女(含新住民)福利業務內容、政策制定與策略執行之參考依據。底下，是我們根據本次調查量化研究與專家焦點座談質性研究的綜合整理意見，當可看作本研究的政策建議。

一、實踐「性別主流化」的策略目的

「性別主流化」的策略目的在達成性別平等，並將過去只從「婦女議題」的視野出發，轉變成由「性別議題」的角度思考。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可達成性別平等的三大目標：讓不同性別者享有平等權利；成為改變的行動者與受益者；有更多的選擇自由。據此，如果我們要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那麼，除了考量「婦女生活狀況與資源」是否已獲得改善外，也需思考「男性生活狀況與資源」的改變情形怎樣？並進一步思考：該如何達到一個性別平等的社會？當我們思考性別平等的問題時，不僅需考慮怎樣解決女性處境的問題，也要藉由結構變遷讓社會中的男女均能有不同的生活方式或風格。要言之，性別主流化是一種跨部門的集體任務。因此，從個人、社區、民間組織，乃至政府部門，都需有對應的行動，才能推動全面性與有效性的性別主流化。

二、擴大婦女發展機會與社會參與

傳統觀念上，「男主外、女主內」確實限制了許多婦女的發展機會。因此，我們應鼓勵婦女積極參與各種社會活動，進而發展自我潛能。當然，社會也應提供相關的教育學習環境或場所，甚至公平的競爭機會與升遷管道、消除婦女的就業限制、立法保障兩性同工同酬，以擴大婦女的發展機會與社會參與之可能性。擴大婦女參與社會事務與積極從事相關活動的目標在：提升婦女的社會投入與社會互動等人際關係之品質，強化其社會歸屬感。此外，可採行的擴大婦女發展機會與社會參與的方案還包括：(一)婦女終身學習方案：藉由婦女終身學習機會與環境之提供，可增進女性成長與強化婦女充權等相關措施。在金門，我們可透過婦女服務中心所舉辦的知性活動、教育學習或生涯規劃等來增進婦女的社會參與機會；(二)女性人才培訓方案：包括：制度化的培訓社區或公務體系中的女性領導與決策人才，以及鼓勵民間婦女組織發展國際事務的參與機會。

三、創造一個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環境

透過家庭政策或婦女福利政策，政府應設法創造一個讓婦女可以發展自主人格的安全與平等環境。同時，它也可期使婦女免於恐懼、避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以及其他的社會暴力，已達成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目的。要言之，無論男女都有免於恐懼的自由。然而，有關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往往是「知易行難」或

易於宣導卻難以落實。因此，只有持續加強婦女保護措施，方能讓她們真正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四、減輕婦女負擔與協助婦女自立

隨著工業社會的發展，原有傳統農業社會的家庭功能已日益衰微。在此情況下，婦女作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已日益覺得壓力加重。因此，只有社會願意分擔家庭的照顧責任，婦女才有更多的發展空間；只有讓更多婦女可對自己的生涯或生活方式做選擇，方可減輕其作為家庭主要照顧者角色的壓力。有關婦女政策的規劃，應從「福利」與「脫貧」的角度出發。具體的說，我們需正視婦女需求，不僅要建構普及式的照顧服務制度，也要將女性的照顧責任轉化成協助婦女經濟自立的有利條件。據此，婦女才能擺脫貧窮、獲得薪資，以及打破社會孤立的風險，進而協助她們達到自立的目的。

五、建構完善的婦女福利服務網絡

雖然現代婦女有許多層面的需求，但卻也常遭遇到多面向的問題。基本上，婦女福利服務的提供應設法建構完善或完整的「服務輸送結構」(service delivery structure)，以發揮婦女服的效益。要言之，當社會制定許多婦女福利的相關措施後，政府政策即應建構整體性的服務輸送網絡，以促使福利措施能真正的落實。其次，也應整合民間與政府的資源。因為目前，即使有許多單位提供相關婦女福利服務，但卻由於缺乏一套完整的資源整合系統，致使某些部門各行其政，甚至造成資源浪費或服務重疊的現象。

六、提供單親與弱勢家庭女性必要服務

一般來說，單親與弱勢家庭女性可能面臨的問題包括：經濟困難；子女教養壓力；心理調適困難；以及社會關係調適不佳。因此，針對單親與弱勢家庭女性的問題解決與因應之道在於提供底下四項必要服務：

(一)經濟需求：包括提供單親與弱勢家庭生活津貼、補助，特別是低收入女性單親，更需要及時提供緊急的生活預備金。其次，可提供特定醫療保險、優惠存款與失業救助等相關福利措施。

(二)子女照顧：提供單親家庭親職教育、雙向溝通與家務調節等課程。其次，也可針對不同年齡層子女之單親，提供不同的子女照顧服務、托兒服務與育兒津貼等。

(三)心理調適：關於心理調適，怎樣滿足單親女性的需求是重要的。政策建議包括：1.由社區志工主動的定期造訪、接觸或協助轉介有關單位，盡快解決問題；2.從初期開始，即需持續的提供單親心理諮商方面的服務；3.可考慮提供單親家庭與親密團體整體性的諮商。

(四)社會關係調整：主要包括：舉辦相關交誼活動，提供單親發展新的人際關係之機會；以及增加單親婦女防止與應付性騷擾之方法，並且廣為提供書面資料，設立申訴諮商專線。

七、強化社區支持網絡與健全親職教育政策

許多研究都發現：對於 30-49 歲之間、育有學齡期與青少年期子

女的已婚婦女來說，最大的困擾即是：子女教養。因此，相關政策應優先考量在社區或職場工作中強化「支持網絡」與「親職教育」政策，藉以加強為人父母者扮演親職角色的知識與能力。此外，從我國的當前政策來看，民族的生存發展與婦女福利密切相關。所以，婦女服務項目中，也應包括相關的托育政策措施，方可協助兒童成長與減輕婦女照顧角色的壓力。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06)，〈中華民國 9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搜尋時間：1030616。

內政部，(2011)，〈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分析〉，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搜尋時間：1030616。

內政部戶政司，(2014)，〈戶數暨現住人口數〉，《內政統計月報》，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搜尋時間：1030616。

內政部統計處，(2013)，《內政統計通報》，〈101 年婦女福利服務統計〉，

https://www.google.com.tw/?rlz=1W4CHBA_zhTW555#q=101%E5%B9%B4%E5%A9%A6%E5%A5%B3%E7%A6%8F%E5%88%A9%E6%9C%8D%E5%8B%99%E7%B5%B1%E8%A8%88，搜

尋時間：1030616。

內政部統計處，(2014a)，《內政統計月報》，〈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年

齡〉，http://www.ris.gov.tw/zh_TW/346，搜尋時間：1030616。

內政部統計處，(2014b)，《內政統計月報》，〈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

人數〉，http://www.ris.gov.tw/zh_TW/346，搜尋時間：1030616。

江亮演、洪德旋、林顯宗、孫碧霞，(1999)，《社會福利與行政》，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李瑞金、陳琇惠、郭俊巖、王秀燕、李明政，(200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台北:松慧有限公司。

金門縣政府，(2013)，〈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報告〉，金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金門縣政府，(2014a)，〈金門縣 96 年 12 月份人口數統計表〉，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AllInOne_Show.aspx?path=14478&guid=1cff756f-9399-4e7f-b6e1-39f9ecbb7745&lang=zh-tw，搜尋時間：1030921。

金門縣政府，(2014b)，〈金門縣 102 年 12 月份人口數統計表〉，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AllInOne_Show.aspx?path=14478&guid=1cff756f-9399-4e7f-b6e1-39f9ecbb7745&lang=zh-tw，搜尋時間：1030921。

金門縣政府，(2014c)，《金門縣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金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洪德旋、林振裕、江亮演、林勝義，(2000)，《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修訂再版)，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黃志忠、曾蕙瑜譯，Neil Gilbert and Paul Terrell 原著，《社會福利政策》，台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黃源協、蕭文高，(201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修訂二版)，台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蔡漢賢、李明政，(2011)，《社會福利新論》(三版增修)，台北：松慧
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2013)，〈婦女福利〉，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66&pid=245>，
搜尋時間：1030616。

相關附錄

附錄一：「金門縣 103 年度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及 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問卷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 103 年度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訪問表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 1.請問您今年幾歲？(以足歲計算)_____歲
- 2.身分
☐1.原住民☐2.榮民榮眷☐3.大陸籍配偶(新住民)☐4.外籍配偶(新住民) ☐5.一般民眾
(依左列順序作為優先認定基礎)
- 3.教育程度
☐1.小學以下☐2.國(初)中、職☐3.高中(職) ☐3.高中(職) ☐4.專科(五專前 3 年劃記 3)
☐5.大學院校☐6.研究所以上
- 4.有無宗教信仰？
☐1.無☐2.有☐3.不知道

二、婚育狀況

- 5.請問您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1.有配偶或同居(跳問項 8)
☐2.無配偶亦未同居
☐2.(1)未婚(續問項 6)☐2.(2)離婚(跳問項 7)☐2.(3)喪偶(跳問項 7)☐2.(4)分居(跳問項 8)
- 6.請問您未婚的原因？計畫幾歲結婚？(限未婚者回答後跳問項 8)
☐1.目前不想結婚☐2.即將結婚☐3.尚在求學期間☐4.找不到適當對象☐5.自己工作不穩定
☐6.交往對象工作不穩定☐7.婚姻恐懼☐8.不想負起家庭責任☐9.錯過結婚時間☐10.
其他_____ (請說明)
- 7.請問您是否有再婚的意願？(限離婚或喪偶者回答)
☐1.有
☐2.沒有，原因？
☐2.(1)婚姻恐懼☐2.(2)子女不同意☐2.(3)想過自由生活☐2.(4)還未遇到喜歡的對象
☐2.(5)其他_____ (請說明)
- 8.請問您覺得生幾個小孩比較好？
男_____：女：_____
☐2.如果不想生，可能原因是什麼？(可複選，不提示，最多選 3 項)

☐ (1) 不想有教養責任 ☐ (2) 工作太忙壓力大 ☐ (3) 經濟問題 ☐ (4) 托育問題 ☐ (5) 身體健康因素 ☐ (6) 不想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 (7) 社會治安問題 ☐ (8) 教育制度問題 ☐ 9. 其他 _____
(請說明)

9. 請問您目前有無需扶養子女？(含收養)

☐ 1. 有，未滿 18 歲：_____ 人；滿 18 歲以上：_____ 人
☐ 2. 沒有

10. 請問您有生育小孩嗎？

☐ 1. 有，目前未滿 18 歲：_____ 人；滿 18 歲以上：_____ 人
☐ 2. 沒有

三、個人狀況

11. 您覺得自己目前的身心健康狀況如何？

☐ 1. 很好 ☐ 2. 好 ☐ 3. 普通 ☐ 4. 不太好 ☐ 5. 很不好 ☐ 6. 拒答

12. 請問您目前有那些重大困擾：(可複選，不提示，最多選 3 項)

☐ 1. 自己健康問題 ☐ 2. 自己工作問題 ☐ 3. 自己學業問題 ☐ 4. 家人工作問題 ☐ 5. 經濟問題
☐ 6. 人身安全問題 ☐ 7. 家庭暴力問題 ☐ 8. 夫妻相處問題 ☐ 9.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 10. 家中
兒童照顧問題 ☐ 11.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 12.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 13. 居住問題 ☐ 14. 其他 _____
(請說明) ☐ 15. 沒有困擾問題 ☐ 16. 拒答

13. 當您心情不好或有困擾時，通常會找誰傾訴或求助？(可複選，不提示，最多選 3 項)

☐ 1. 無 ☐ 2. 配偶 ☐ 3. 父母 ☐ 4. 公婆 ☐ 5. 妯娌 ☐ 6.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 7.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 ☐ 8. 子女、媳婦、女婿 ☐ 9. 專線服務人員(政府、民間團體) ☐ 10. 其他諮商輔導人員(地方服務中心) ☐ 11. 其他 _____ (請說明)

四、工作狀況

14. 請問您目前有無工作？

☐ 1. 有(請續答問項 15)

☐ 2. 沒有；請問最主要原因是什麼？(依答案順序優先往前勾選，勾選後跳問項 18)

☐ (1) 照顧小孩 ☐ (2) 照顧老人或病人 ☐ (3) 料理家事 ☐ (4) 退休 ☐ (5) 在學或進修中 ☐ (6) 找工作中，但未找到 ☐ (7) 健康不佳現已未找工作 ☐ (8)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 ☐ 9. 想工作，但未找工作 ☐ 10. 家人反對工作

15. 請問您的職業身分？

☐ 1. 民意代表、主管與經理人員 ☐ 2. 專業人員 ☐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4. 事務支援人員 ☐ 5. 服務與銷售工作人員 ☐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10. 軍人

16. 請問您的從業身分？

☐ 1. 雇主 ☐ 2. 自營作業者 ☐ 3. 受政府僱用者 ☐ 4. 受私人僱用者 ☐ 5. 無酬家屬工作者(每週工作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者)

17. 請問您的經常性工作平均每天工作幾個小時？(跳問項 19)

☐ 1. 未滿 4 小時 ☐ 2. 4 至未滿 6 小時 ☐ 3. 6 至未滿 8 小時 ☐ 4. 8 至未滿 10 小時 ☐ 5. 10 小時以上

18. 請問您每月的生活費用來源？(限無工作者勾選)主要____次要____(請依下列代號填註)
1. 父母或祖父母 2. 配偶 3. 子女 4.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5. 政府津貼補助 6. 退休金 7. 過去之儲蓄 8. 其他親屬 9. 朋友

五、經濟狀況

19. 請問您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與贍養費等)
- ☐1. 沒有收入(跳問項 22) ☐2. 未滿 1 萬元 ☐3. 1 萬元~17,880 元 ☐4. 17,881~19,999 元
☐5. 2 萬元~29,999 元 ☐6. 3 萬元~39,999 元 ☐7. 4 萬元~49,999 元 ☐8. 5 萬元~59,999 元
☐9. 6 萬元~69,999 元 ☐10. 7 萬元~79,999 元 ☐11. 8 萬元~89,999 元 ☐12. 9 萬元~99,999 元
☐13. 10 萬元元以上
20. 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作為家庭共同開支(非個人儲蓄、投資或花費)使用？(含拿給未同住家人使用部分)
- ☐1. 未滿 2 成 ☐2. 2 (含) 至未滿 4 成 ☐3. 4 (含) 至未滿 6 成 ☐4. 6 (含) 至未滿 8 成 ☐5. 8 (含) 成以上
21. 請問您是否為主要家計負擔者？
- ☐1. 是 ☐2. 否
22. 誰是您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 ☐1. 本人 ☐2. 配偶(含同居人) ☐3. 夫妻共管 ☐4. 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5. 子女、媳婿
☐6. 祖父(母) ☐7. 各自管理 ☐8. 其他(請說明)
23. 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或私房錢？平均每月金額有多少？
- ☐1. 沒有 ☐2. 未滿 5 千元 ☐3. 5 千元~9,999 元 ☐4. 1 萬元~19,999 元 ☐5. 2 萬元~29,999 元 ☐6. 3 萬元~39,999 元 ☐7. 4 萬元以上
24. 請問過去 1 年您本人或家人是否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可複選)(問項 18 勾選 5 者，請詢問本問項 2~7)
- ☐1. 否 是：☐2. 領有政府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3. 領有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4. 領有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 ☐5. 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6.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 失業給付 ☐8. 領有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 ☐9. 其他_____ (請說明)

六、家庭狀況

25. 請問您目前與那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 ☐1. 獨居 ☐2. 配偶(含同居人) ☐3. 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4. 未婚子女 ☐5. 祖父(母) ☐6.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7. (外)孫子女 ☐8. 兄弟姊妹 ☐9. 朋友、同學、同事 ☐10. 其他親屬
☐11. 其他_____ (請說明)
26. 您的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工作地點？(限間有配偶或同居者)
- ☐1. 沒有工作 ☐2. 有工作，大部分時間仍住在家裡 ☐3. 有工作且因工作大部分時間住在外地，工作地點為：☐ (1) 臺灣地區 ☐ (2) 外國 ☐ (3) 大陸地區(含港澳)

27. 請問您家庭的一般家務是由誰處理？

- ☐1. 本人 ☐2. 配偶(同居人) ☐3. 曾祖父(母) ☐4. (外)祖父(母) ☐5. 本人的父(母) ☐6. 配偶的父(母) ☐7.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8.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9. 子女或其配偶 ☐10. 孫子女或其配偶 ☐11. 姪(甥)女或其配偶 ☐12. 其他親屬 ☐13. 其他(非親屬)

28. 請問您處理家庭的一般家務時間每天平均幾小時？(扣除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

- ☐1. 無 ☐2. 未滿 1 小時 ☐3. 1~未滿 2 小時 ☐4. 2~未滿 3 小時 ☐5. 3~未滿 4 小時 ☐6. 4 小時以上

七、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29. 您平常從事那種性質的休閒活動？(可複選，不提示，最多選 3 項)

- ☐1. 文化性 ☐2. 體能性 ☐3. 藝術性 ☐4. 社交性 ☐5. 宗教性 ☐6. 娛樂性 ☐7. 消費性 ☐8. 其他 _____ (請說明)

30. 最近 1 年內，您曾參與過那一類的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活動？

- ☐1. 未曾參與 ☐2. 有參與；參與團體的性質為：(可複選) ☐ (1) 學術文化團體 ☐ (2) 醫療衛生團體 ☐ (3) 宗教團體 ☐ (4) 體育運動團體 ☐ (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6) 國際團體 ☐ (7) 經濟業務團體 ☐ (8) 環保團體 ☐ (9) 宗親會 ☐ (10) 同鄉會 ☐ (11) 同學校友會 ☐ (12) 家長會 ☐ 13. 其他 _____ (請說明)

31. 請問您平均每個月參與多少時數的志願服務？(依四捨五入計)

- ☐1. 1-10 小時 ☐2. 11-20 小時 ☐3. 21-30 小時 ☐4. 31-40 小時 ☐5. 41-50 小時 ☐6. 51-60 小時 ☐7. 61-70 小時 ☐8. 71-80 小時 ☐9. 81 個小時以上 ☐10. 未曾參與

八、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

32. 請問您是否有機會使用到以下資訊設備？(可複選)

- ☐1. 否 ☐2. 使用電腦 ☐3. 使用網路 ☐4. 使用行動上網(如 iphone、ipad、3.5G 行動上網等)

33. 最近 1 年裡，請問您是否參與可增進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

- ☐1. 有參與 ☐2. 沒有參與

九、人身威脅經驗

34. 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曾經遭受過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

- ☐1. 否 ☐2. 是(可複選)：☐2. 身體 ☐3. 精神 ☐4. 性暴力 ☐5. 其他 _____ (請說明)

35. 請問您最近 1 年內遭受過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

- ☐1. 1 次 ☐2. 2 次 ☐3. 3 次 ☐4. 4 次以上 ☐5. 拒答

36. 請問您最近 1 年內是否曾經遭受過性騷擾方面不愉快的經驗？發生在什麼場所？

- ☐1. 否是(可複選)：☐2. 在公共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 ☐3. 在工作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 ☐4. 其他 _____ (請說明)

十、對婦女福利服務措施的瞭解與使用

37. 您是否知道那裡有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不知道 知道：☐2. 經常使用☐3. 偶爾使用☐4. 未曾使用

38. 您是否知道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如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其資訊取得的管道為何？

☐1. 不知道 知道：（可複選）☐2. 報章雜誌☐3. 親友☐4. 電視廣播☐5. 網際網路☐6. 村里長、村里幹事☐7. 學校、老師☐8. 社福單位☐9. 文宣簡章、海報☐10.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一、對政府或民間團體機構的福利服務使用滿意程度

39. 您對政府的福利服務使用，覺得最滿意與最不滿意的有那些？（可複選，不提示，最多可選 3 項）

最滿意_____ 最不滿意_____

☐1. 職訓就業☐2. 法律諮詢服務☐3. 托兒服務措施☐4. 托老服務措施☐5. 休閒活動☐6. 創業貸款☐7.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8. 婦女保護☐9. 生活扶助☐10. 其他_____（請說明）

40. 您對民間團體機構的福利服務使用，覺得與最滿意與最不滿意的有那些？（可複選，不提示，最多可選 3 項）

最滿意_____ 最不滿意_____

☐1. 職訓就業☐2. 法律諮詢服務☐3. 生涯規劃☐4. 學習成長☐5. 休閒活動☐6. 創業貸款☐7.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8. 婦女保護☐9. 生活扶助☐10. 其他_____（請說明）

十二、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41. 為增進婦女權益與提供全人發展，您覺得政府應加強提供哪些服務？（可複選，不提示，最多可選 3 項）

☐1. 職訓就業☐2. 法律諮詢服務☐3. 托兒服務措施☐4. 托老服務措施☐5. 休閒活動☐6. 創業貸款☐7.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8. 婦女保護☐9. 生活扶助☐10. 其他_____（請說明）

42. 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該怎樣建立完善的托老服務措施？（可複選，不提示，最多選 3 項）？（可複選，不提示，最多可選 3 項）

☐1. 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3. 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4.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5. 獎勵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及社區☐6.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7. 其他_____（請說明）

◎開放性的問題

1. 您認為金門婦女照顧者的優點、特色與需求是什麼？您覺得政府的婦女政策還有那些可改進的地方？

2.就金門的婦女權益促進來說，您覺得在地的金門性別平等政策可能遭遇那些困難與挑戰？

附錄二：「金門縣 103 年度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及
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專家焦點座談會會議程
序表與討論議題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委託
103 年度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專家焦點座談會 會議程序表
(生活狀況、婦女需求、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政策
場次)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00-16:00

二、地點：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07 教室

三、會議程序：

時間	使用時間	議程
14:00~14:10	10 分鐘	主持人開場、介紹來賓
14:10~14:30	20 分鐘	楊志誠老師統計分析、研究發現簡報
14:30~16:00	90 分鐘	焦點座談會

四、討論議題：

【主題一】-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

- 鼓勵婦女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之機制討論
- 有關婦女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連結之討論
- 有關婦女人身威脅經驗與預防之討論

【主題二】對婦女福利服務措施的瞭解與使用

- 對需加強的婦女福利服務項目的改善策略討論
- 對政府或民間團體機構的福利服務使用滿意程度之討論
- 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之討論

【主題三】其他建議

- 您認為金門婦女照顧者的優點、特色與需求是什麼？您覺得政府的婦女政策還有那些可改進的地方？
- 就金門的婦女權益促進來說，您覺得在地的金門性別平等政策可能遭遇那些困難與挑戰？

附錄三：「金門縣 103 年度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 及需求調查委託研究案」專家焦點座談錄音檔 資料整理

張茂閣整理

楊志誠老師報告：

目前，我們的初步統計分析大概有半數的問卷在 15-20 歲之間，占了相當的比例。因此，抽樣比例的分配務必要適時的加以調整。否則，可能影響到後續的研究結果。目前。新住民有 10%，也有蠻多原住民是從台灣到金門來工作者。初步統計分析的大多數樣本都是大專院校的在校學生，屬於較年輕的族群；同時，身分屬於一般人的比率占大多數。目前，樣本數顯示並沒有明確的宗教信仰。

5%的女性有配偶(有遺漏值)，沒有配偶的占大多數，原因為尚在求學階段。是否想再婚？9 成以上離婚、喪偶的女性之意願極低。最主要的原因是：(一)想要自由自在的生活；(二)對婚姻感到恐懼。

大部分的女性都只希望生育 1 個小孩，而且不管是男生或女生。基本上，不想生小孩的原因有三個重要理由：(一)經濟問題；(二)工作壓力大；(三)政府托育不完善。在我們初步的受訪樣本中，大部分的女性不需扶養小孩。樣本中，女性需扶養小孩的年齡為：(一)18 歲以下的小孩(以 1 個或 2 個者為最多)；(二)18 歲以上的小孩(較少)。

婚姻狀況中，有半數以上的婦女未婚，因為尚處於求學階段。至於離婚或喪偶者，有九成六想過自己的生活且對婚姻懷有恐懼。

在身心狀況方面，超過半數的婦女抱持正向態度。通常，婦女的主要困擾為：(一)學業問題；(二)經濟問題；(三)健康問題。對於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況感到「好」與「很好」的相加起來為 58%。在婦女案的問卷方面，並沒有明確區分出有工作者是屬於「兼職」或「全職」？基本上，女性沒有工作有兩個原因：求學與照顧小孩。至於有工作者，大部分為低階工作，主要有：(一)銷售人員；(二)技術工；(三)基層技術人員。而且，有工作者也大多受雇於人。平均而言，她們每天工作的時數在 8 小時以上。

女性的生活費主要來自「父母、祖父母」、次要為「親戚」，沒有收入的女性比例也蠻高的。有工作者的女性，薪資未滿 20%當作家庭開銷。有工作、有婚姻、有家庭的女性，工作收入大部分作為家庭的開銷。大部分的受訪者均表示：自己並不是家計的主要負擔者。年輕族群大部分住在家裡，所得也來自父母。30%的女性住在家裡，也沒有零用錢。在金門，婦女可自行運用的零用錢很少。領有補助的女性也很少，大部分沒有領補助。領有補助的主要原因則為：(一)中低收入戶；(二)兒少托育。在經濟收入方面，大部分沒有收入；至於有收入者，也是所得偏低。基本上，家務的主要負責人為：「父母」

與「個人」自己。

每天，婦女處理家務的時間：30%低於一小時，30%低於兩小時。

由此可看出：家務的處理時間總共低於兩小時。基本上，女性從事兩種主要休閒活動類型：(一)文化性質；(二)娛樂性質。相對的，「宗教性質」、「體能性質」較少。至於參與社團的情形，比率較低；有參與社團的人，主要也參與社會服務。75%的婦女表示：未參與人民團體活動(大部分沒有擔任志工)。在金門，九成六的女性未遭受家庭暴力，與其他地方比起來相對較低。有 21%的女性曾遭受過家暴：精神暴力五成以上、身體暴力兩成以上、一部分拒答。九成八的女性未遭受性騷擾；有受到性騷擾的大多在其他地方，例如：學校。

六成五的女性不知道有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知道的人也很少利用。大部分的女性都知道：政府會提供特殊境遇家庭補助，而最容易得知訊息的管道為：(一)學校老師；(二)網際網路；(三)親朋好友。對於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使用，最滿意的項目是：(一)休閒活動；(二)職業訓練。對於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使用，最不滿意的是：(一)職業訓練；(二)創業貸款。對於民間團體機構的福利服務使用，最滿意的項目是：(一)休閒活動；(二)學習成長。對於民間團體機構的福利服務使用，最不滿意的是：(一)職業訓練與創業；(二)促進性別平權措施(三分之一)。希望政府應加強對婦女權益的保障，特別是：(一)

職業訓練；(二)生活補助。此外，希望政府與民間團體機構改善的托老服務有：(一)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托老或居家服務；(二)鼓勵設立長期照護、安養機構。

朱美珍老師：

首先，初步統計分析顯示：理想子女數大幅下降，這可提供給政府參考。據此，政府可依照現今價值觀的走向、經濟工資的變化提出具體婦女福利政策。

其次，單身婦女或不想結婚的女性原因不同，可能的理由包括：家庭因素、個性獨立，以及照顧父母親等。

第三，此次抽樣的受訪樣本年齡層太低，大多集中於 15-20 歲，因此，有些實際的生活情況並無法顯示出來。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新住民很多都是二度婚姻或老少配的，30-40 歲的女性可能因為孩子還小，所以不想結婚。

邱泯科老師：

的確，從我們的初步統計分析上即可發現：後續的抽樣受訪對象需要做調。此外，我們也可以將婦女的特定年齡層抓出來之後，再去切割與交叉分析。

朱美珍老師：

基本上，20-24 歲的女性因為剛出社會，所以，比較容易從事勞動的工作。至於 24 歲以上的女性，則可能從事公職。因為年輕族群的變化很快，所以，要用來解釋其他就業或已婚婦女的勞動情況似乎不準確。

唐麗輝議員：

在金門，要做婦女職訓確實有困難。因為女性本身的自我定位沒找到，很難給予她們真正想要的職訓。其次，因為培訓的時間是長期的且與工作時間衝突，因此，很難確實辦理婦女職訓工作。再者，金門的培訓通常是不用花錢的，所以，有些婦女可能今天想來就來，不想來就不來。

周海娟老師：

後續的調查統計分析可考慮：將年輕一代(15-20 歲)與中年婦女代做交叉分析，如此，即可看出彼此對於職業培訓的看法有何差異？其次，從統計分析上來看，金門婦女的補助是不是因為受到受訪樣本數年齡的影響而比較少？

邱泯科老師：

從許多的調查研究都發現：一般民眾得知特殊家庭境遇補助的管道主要有：(一)網際網路(相當有成效)；(二)親朋好友(口耳相傳)；(三)學校老師(此一方面可多加利用)。未來，有關特殊家庭境遇補助的資訊可從學校端透過老師提供給家庭資訊。況且，父母親對於學校老師傳遞的訊息接受度也較高。在特殊家庭境遇補助的資訊上，雖然村里長也辦養著重要角色，但是，比率卻相對偏低。

唐麗輝議員：

其實，金門縣政府有提供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在金門，只要有房子可以住就不能申請。事實上，金門的一棟房子不只 800 萬。所以，只要名下有房子，就不行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就算共同戶但有錢，也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林麗差總幹事：

事實上，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應做合理的規定。其中，有關補助限制也應該隨著物價波動做調整。

唐麗輝議員：

根據中央政府的規定，補助資格不能自行調整，也無法依物價調整。關於老人年金：中央\$3000、地方\$3000，中央不准地方政府再

發\$3000，要求所有補助款要全列出來。如果金門補助\$3000，中央就不發\$3000 元補助。所以，金門縣政府決定所有的補助款都全部取消。

邱泯科老師：

在中低收入戶方面，有關補助的認定，地方政府有其權限。尤其是在社工部分，新的社會救助相關法規內是有實質認定的。如果經過審查，嫁出去的女兒跟娘家沒有什麼金錢往來的話，是可以被認定的，可以在報告內提出來。

唐麗輝議員：

金門的家暴看起來相對低，但可能是因為金門的風俗民情使然，基於「家醜不外揚的心態」而不太願意對外求助。在金門，近親性侵的案例還是有的，可能被其他親屬掩蓋下來。通常，家暴、性侵在金門都會被掩蓋下來。當公權力介入要處理這些狀況時，在地的宗親壓力都蠻大的。這是因為他們不願意事情曝光，也希望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葉肅科老師：

若是這樣，這可能造成調查統計上的研究限制。事實上，家暴事件並非沒有發生，而是由於「法不入家門」而讓我們無法瞭解金門

家暴的真實情況。在金門，家暴防治中心要發現與處理狀況的難度是相對高的。此外，年輕世代與老一輩的世代對於家暴的認定也相當不同。譬如說，老一輩的人對於暴力認知可能只認定肢體暴力才是家暴，對於精神方面的虐待，比較不認為是家暴。

在婦女案的問卷中，我們特別提及一個開放性的問題：「就金門的婦女權益促進來說，您覺得在地的金門性別平等政策可能遭遇那些困難與挑戰？」不知那一位老師、金門媳婦或在地女兒可說說自己的經驗或觀察？

周海娟老師：

做為金門媳婦，我的觀察與經驗顯示：若要真正落實金門的性別平等政策或性別主流化策略，的確會遭遇到某些困難與挑戰。隨著社會變遷與兩岸關係的改變，金門已試圖從軍事戰地、觀光勝地轉型為醫療福利島嶼。然而，傳統觀念、宗族力量與男性父權依然凌駕現代社會或後現代社會的脈動。

根據我的瞭解：金門婦女經常需要面對「三長兩短」的困境與挑戰。具體的說，金門媳婦通常需要面對的三長是：拜拜特別長、婆婆碎碎念很長，以及婆婆的壽命相當長。至於金門女兒，則需面對兩短：受教育的年限較兄弟短，分財產時的手也較兄弟短。

唐麗輝議員：

剛剛周老師說：金門婦女需要面對「三長兩短」的困境與挑戰，我很同意她的看法。的確，在金門，媳婦要負責拜拜的時間通常很長，地點也很多；其次，婆婆總是以過來人的身分去調教自己的媳婦，但是，年輕人會認為婆婆超會碎碎念的；第三，金門的空氣、環境與福利都很好，老年婦女的壽命自然都很長。然而，「三合一」的結果卻可能讓金門媳婦長久陷入「三長」的困境。至於兩短，確實也反映出金門女兒的次等地位之實況。傳統上，重男輕女的結果往往犧牲女兒受教育的機會，這也造成金門婦女受教育年限較兄弟短的事實。同時，雖然民法規定：男女有平等分財產的權利，但實際上，當分財產時，女兒的手似乎也較兄弟短，甚至根本分不到。

周海娟老師：

針對金門婦女面對「三長兩短」的特殊境遇，我們似乎可透過底下的三個重要策略來打破或克服此一障礙或困境：

（一）落實男女平權：鼓勵男性多分擔家務，育嬰假並不限於女性，男女都可輪流請育嬰假。事實上，性別權力平等與機會平等是性別平等要爭取的目標。其中，權力平等包括：生存自由、教育、被尊重與被保護等方面的平等。換言之，我們應思考：如何透過性別主流

化策略，達到打破金門婦女「三長兩短」的困境，進而真正落實性別平權與平等之目的。

(二)婦女團體充權：倡導婦女權益相關議題，培植關心婦女議題的民間團體。以「性別主流化」作為促進「性別平等」策略的前提是：婦女本身必須自己變成行動或變遷主體，方能落實「女性充權」的工作。具體的說，「婦女團體充權」是要賦予婦女團體更大的權力與能力，期使它們在政治、社會與決策過程中有更多的參與機會，並對社會轉型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在金門，我們可透過婦女團體的充權而讓婦女對於自身的生活有更多的掌控權。這些包括：提升金門婦女的自我意識、選擇權、自信心、資源控制與使用，以及改變金門在地的、傳統的、保守的、深化的與父權的性別歧視主義與性別不平等結構和制度。

(三)網羅金籍女性：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時，不容忽視的是：組織本身需導入性別意識。換言之，組織本身需建構相當的能力。這包括：建構一個性別平衡的管理階層，以及在組織的實際運作中融入性別意識。因此，為了貫徹「性別主流化」，我們需要邀請金門籍女性學者專家投入在地性別教育，並積極參與婦女權益促進組織。據此，才可讓金門的婦女團體組織之政策、方案、行政與財務行動，以及組織的相關程序等均能具備性別觀點與性別意識。

另外，在「金門縣 103 年度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問卷的第 37 題提到：「您是否知道哪裡有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但是，金門在地婦女受訪者可能混淆，到底您要問的是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因此，我的建議是：婦女服務中心與家庭服務中心應該分開來調查。其實，在金門，婦女服務中心似乎較家庭服務中心更廣為人知。

唐麗輝議員：

大概在民國 89-90 年，金門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才陸續成立。目前，社福單位依然算少。正因為金門的社福單位較慢成立，所以，也較難讓民眾相信；也許，年輕族群可能會接受，但老一輩的人卻可能依舊不清楚。

林麗差總幹事：

其實，金門的許多活動宣導很困難。因此，具有效且具體的方法是：透過村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之幫忙來宣導。如此，不僅可將活動訊息口耳相傳，也能借重村里辦公室與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或機構的行政效能。

周海娟老師：

在初步的統計分析中，我們得知：滿意度最高的是「休閒」，這是不是可解釋成「政府在轉型上是成功的，而且金門已從戰地觀光景點變成休閒旅遊勝地？」

唐麗輝議員：

在金門，有關「托老」政策，政府的宣導確實有成效。目前，大同之家的主要收容對象是手腳健全的老人。因為金門在地人數相對較少，所以，松柏園在人員利用上較匱乏，一人當三人用。至於福田家園，專收身心障礙者，就比較上軌道。在此，我們建議政府政策應嚴格考核，而且優先設置老人日照中心。

朱美珍老師：

通常，「托兒」會有 0-3 歲的托育中心。然而，由於托育中心成立的設備與法規要求都很嚴格，所以，很少人要碰托育這塊。我的建議是：將人數較少的小學合併，利用小學去照顧老人與小孩。如此的空間再利用，將可創造出優質的托老與托兒服務。

邱泯科老師：

其實，社會處在協調小學空間再利用上是較困難的。除非有公權力介入，否則，小學空間再利用很難達到創造優質托老與托兒服務

的目的。在我的觀察裡，金門西半部的觀念較開放，而東半部則依舊保守與傳統。我們的調查目的之一是：希望瞭解「政府應加強婦女生活方面的扶助」是指哪一方面的扶助？在職訓方面，確實可以培養婦女的第二專長。譬如說，照顧員的培訓即可達到讓金門婦女人力再利用的目的。